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葉文芳

出席人員：連代表淑錦、陳代表嘉成、謝代表文啟、劉代表家伶、彭代表譯箴、蔣代表定富、張代表儷瓊、趙代表玉玲、張代表維忠、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宗仁、李代表建成、溫代表延傑、蔡代表旻樺、黃代表莉瑩、劉代表靜敏、余代表瓊宜、趙代表世琛、蔡代表影澂、陳代表炳宏、蔡代表介騰、何代表堯智、賴代表永興、劉代表柏村、劉代表俊蘭、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石代表昌杰、林代表志隆、傅代表銘傳、蘇代表佩萱、呂代表琪昌、劉代表立偉、何代表俊達、陳代表建宏、陳代表靖霖、徐代表進輝、丁代表祈方、單代表文婷、曾代表照薰、張代表連強、江代表易錚、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朱代表文瑋、杜代表玉玲、姚代表淑芬、林代表文中、廖代表新田、劉代表俊裕、李代表其昌、曾代表敏珍、張代表純櫻、李代表鴻麟、李代表伯倫、謝代表姍芸、洪代表靜嫻、蔡代表孟修、梅代表士杰、曾代表聖峯、鄭代表何添、劉代表德生、向代表冠瑜、黃代表芷誼、吳代表欣妮、張代表家依、吳代表冠儀

請假人員：藍代表羚涵(蔡組長伶玲代理)、張代表恭領、李代表俊逸、廖代表珮玲、廖代表瀨蒼、楊代表炫叡、吳代表秀菁、劉代表晉立、黃荻代表、黃代表新財、朱代表雲嵩、沈代表惠如、王代表詩評、邱代表啓明、呂代表淑玲

缺席人員：雷代表鵬遠、張代表芷瑄、劉代表季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曉慧、蘇主任沛琪、邵主任慶旺、李組長斐瑩、王組長儷穎、葉組長盈玢、黃組長茗宏、孫組長大偉、張組長佳穎、陳行政專員怡芳、陳行政專員佳琳、李專案經理佩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2~3。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4~55，附件 P. 64~78。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56~63，附件 P. 79~207。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0316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情形： 已依決議修正，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21800291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教務處，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一、修正條文案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8 號函核定，復經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部法四字第 1125625815 號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組織規程仍應列出第 26 條之 1(加註刪除)，尚待教育部重行核定與報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前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20016918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擬俟教育部重行核定後配合修正。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 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核發聘書。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

案由：有關「內部稽核小組」任期由「年度制」調為「學年制」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於112年8月25日發聘，依決議於任期制度轉換過渡期，延長本屆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提案編號：六

提案人：呂琪昌代表

案由：審議有關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新增之總計畫經費部分。

呂琪昌代表：針對這個提案，因為現在整個事情都已經有所變遷，我想改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有章新建工程案先擱置，留待新任校長重新檢討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因教育部已核定鐘院長為本校下一屆校長，是否大家將這個問題留待新校長來解決，本次會議就先不處理本案。

(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處理情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計畫執行修正方案將於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由業務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提會審議。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592 人 (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407 人、碩士班 792 人、博士班 158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515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29 人、碩職班 391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附件 1-1, P.64)，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皆達 9 成以上，全校註冊率為 94.93%(附件 1-2, P.65)。

一、招生考試業務：

- (一)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至 5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 2 月 29 日至 3 月 12 日受理報名，敬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 (二) 其他招生期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三、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

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11-112 期計畫第二期款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元教育部於 7 月 27 日撥付本校，本項經費已分配參與計畫之亞太學程及 14 個學系各 5 萬元業務費，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招生總量：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一)112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依各校人事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教 1】表冊資料逕匯入總量系統。

(二)戲劇學系師資 110 及 111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達標準，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符合基準，如有不足將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六、「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5.4 萬元(基本補助 45 萬 4,000 元、獎勵補助 4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3 萬，提供 15 學系/程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計畫執行時程至 12 月底，本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逾 8 成。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之經費合計 52,013,797 元整，教育部於 8 月 21 日函知本校「111 年成果報告暨 112 年修正計畫書」業已備查，各分項計畫刻正辦理中。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新訂「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業經 112 年 11 月 7 日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公告徵件。

八、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

(一)110-1 至 112-1 學期配置 TA 課程數情形及 TA 平均滿意度彙整如下表。

項目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配置 TA 課程數	82	95	93	93	91
教師評 TA 平均滿意度	4.70	4.85	4.78	4.82	-
學生評 TA 平均滿意度	4.51	4.72	4.62	4.55	-

(二)112-2 學期教學助理將由開課單位進行申請、聘任及納保作業，已於 12 月 22 日通知各開課單位教學助理配額，後續並辦理 112-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說明會。

九、新週期系所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1 月 1 日辦理新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會議中說明新週期系所評鑑將延續第三週期自辦或委辦作法，並請各校回覆新週期評鑑作法；已於 11 月 20 日依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回覆評鑑中心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辦模式辦理。

單位：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資中心 112-1 辦理三大項業務，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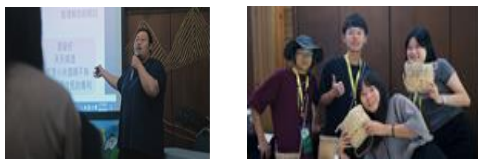

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其獲配名額合計 26 名，金額 45 萬 6,000 元，詳如下表：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6	39 萬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優秀獎學金	7	7 萬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3	6,000


二、全民原教一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為增進族群之間的認識、互動與理解，維護校園多元文化價值，本中心透過與校內單位協作（課指組、生涯發展中心）、跨校性合作（臺東成功文化健康站），並與校外單位資源連結，積極辦理各式知能講座、文化活動、技藝課程等，使本校師生於參與之中，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一）橫向單位連結，提升非原民師生參與度。

項目	內容	成果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 學年度學生菁英幹部研習營活動】	1. 邀請花蓮太魯閣族老師分享族群歷史與文化。 2. 與在地原住民族藝術工坊合作，帶領師生手做藤編提袋。	共計 45 人參與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跨南島音樂創作--從 Sasela'an 到女人島】	邀請原住民族音樂藝術家阿洛分享南島音樂創作歷程。	共計 240 人參與 

（二）跨校性社會服務

項目	內容	成果
【東岸文健站及幼兒園藝術服務營】	台東成功文化健康站關懷長輩與幼兒，設計 4 天課程，完成老幼共學藝術課程。	 共計 100 人參與

三、未來課程活動核心：

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將原住民族教育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提升校園文化安全敏感度，使原住民族議題不停留在特定課程與單位，建立校園原住民族師生主體性，致力消弭存在於校園中的隱微歧視。

為了消弭校園中的隱微歧視，未來課程活動將更著重於跨單位，跨校，跨領域活動，以加強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之間的對話。講座也將摒除以往單一講者的活動方式，而更多以對談形式進行，希望能推動校園內更多關於族群議題對話的可能性。

另外，為了提升藝術大學校園內原資中心角色定位，也將安排更多跨南島不同領域的國際藝術家，如當代藝術，繪畫，音樂等，讓學生有機會理解不同文化的藝術發展，也能讓臺藝原資中心展現不同於其他綜合大學的樣貌。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68 人	2,035 萬 1,610 元	5,592 人	11.95%

二、112 年 9 月起設立「臺藝大學生福利之窗」line 群組，以新生為主要宣導族群，截至 12 月 1 日止，已有 632 位成員加入，第一時間接收新生的需求與疑問，即時回應，協助新生儘快適應校園生活。

三、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舒壓按摩健康促進活動、12 月 21 日與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活動順利。

四、112 年 8 月至 11 月間，本校審核發放校內學生獎助學金計 481 人次，發放校內獎助學金計 368 萬 3,408 元；另協助學生申請獲得校外獎助學金計 53 人次，獲校外獎助學金計 97 萬 8,000 元。112 年 12 月間尚有校外獎學金陸續核定公告中。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創新創業社團」成果如下：

「創新創業社團」本學期有「拉妮瑪故社」及「熱舞社」等 2 個社團，核定補助 5 萬元整。「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入圍團隊，於本(112)年 10 月 18 日展開決選，經 3 位校內外評審委員專業評比，共有 4 組競賽團隊獲獎，合計獎金 16 萬元整，並於成果發表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其成果。

112-1 學年度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如下表：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備註
112 學年度「學生幹部研習營」系列活動	112 年 09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點：花蓮太魯閣山月村	講座系列分四場： 1. 大學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參與校園民主治理。 2. 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指南。 3. 凝聚團隊共識。 4. 團隊溝通技巧。 5. 淺談全民原教與文化敏感度－以加灣部落太魯閣族文化推動為例。
68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2 年 10 月 28 日 地點：臺藝表演廳、白色廣場、藍色廣場、多功能活動中心	校慶系列活動分為：典禮、臺藝市集、勇闖藝世界活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一、調查畢業生流向：

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將陸續開始排定時程作業，預計最快將於下學期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以供各系所酌參。

二、調查雇主滿意度：

2023 年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目前已排定於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完成後開始陸續進行，預計最快將於下學期反饋至各系所酌參。

三、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 A 課程共辦理 5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494 人次；藉由偏鄉社區服務、社會參與及為民服務相關經驗分享，讓學生了解如何奉獻自己的能力去幫助他人、回饋社會，學習在藝術與社會互動中獲得更多助人為善的人生啟發。

四、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活動：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實習 A 課程共辦理 5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495 人次；規劃講座主題聚焦於未來職場就業應用與實戰，包含職場人際關係、勞工權益與就業生產力工具等講座，讓學生增廣見識，並提升職場實戰能力與經驗傳承。

五、執行本(112)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主冊計畫：

為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 2-1 藝術職涯鏈結計畫經費新台幣 93 萬

元整，主要經費規劃用於配合辦理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校外實習獎助金(共計 32 名學生獲獎，每名學生獲獎助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以及支援 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與國際處職場加值計畫合作，學生達 18 名)。

六、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

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本學期施測對象設定為全體日大一學生，有關班級施測結果將於期末反饋至各班班導師酌參，以利初步明瞭所屬學生職業興趣方向。

七、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 / E-Portfolio)建置：

本中心積極推動學生完成個人「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10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	111.6.20 至 112.11.10	86% (780/904 人)	95% (193/203 人)	100% (14/14 人)
108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11.6.20 至 112.11.10	80% (737/921 人)	83.6% (189/226 人)	100% (8/8 人)
106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11.6.20 至 112.11.10	72.5% (646/890 人)	83% (234/281 人)	100% (12/12 人)

資料建置，從中教導學生如何運用該平台建置、上傳個人創作與展演等各類作品，除了建立屬於自己的作品集外，並持續協助學生在本校的學習期間，規畫未來職涯藍圖及個人生涯職業方向。

八、辦理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

112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本校獲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2 萬元整。本學期共辦理就業講座 3 場、座談會 1 場、參訪活動 1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 場，本計畫參與師生人數約 352 人，其中 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人數計 60 名學生，與深耕計畫支援合計，共 78 名學生。

九、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研究生推薦 26 人，每位獎學金 5,000 元，共計 13 萬元整。

日間學士班 61 人，每位獎學金 3,000 元，共計 18 萬 3,000 元整。

進修學士班 47 人，每位獎學金 3,000 元，共計 14 萬 1,000 元整。

(一) 獎學金發放說明：

本校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各年級班級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以及獲推薦研究生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已於本 (112) 年 11 月 10 日由學校統一匯款入得獎學生帳戶，本校出納系統亦同時發送完成匯款電子郵件通知至各班級第一名及受推薦研究生之個人常用信箱。

(二) 在學成績優異學生獎狀：

本(112)年 11 月 27 日已完成發送各系所所屬二至四年級獲獎之在校學生獎狀至各單位。

(三) 已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狀：

本(112)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已畢業獲獎學生獎狀郵寄作業。

【學生輔導中心】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一級輔導為發展性輔導，推動項目包含辦理心衛推廣活動、編輯學輔電子報與新生高關懷測驗；二級輔導為介入性輔導，主體為心理諮商服務，本學期相關數據如下表；三級輔導為處遇性輔導，透過每週召開個案管理會議搭配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隨時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數據結算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一級輔導	(一) 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團體、電影欣賞、擺攤活動及展覽活等共 12 場次，共 518 人次參與。
	(二) 學輔電子報	2023 年 9 月出刊第五期，電子郵發送給全校師生，共 5,800 人。
	(三) 新生高關懷測驗	使用柯氏憂鬱量表，針對大學及日碩新生進行施測、解釋及心衛班輔活動。此學期 39 場次，施測率達 93%，共篩選出 154 位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資源協助。
二級輔導	(一) 每週開設時段	共 82 個時段。
	(二) 諮商預約人數	累計共 164 人。
	(三) 目前等待人數	1 人待初談評估、9 人待固定諮商，共 10 人。
	(四) 平均等待日期	初談等待時間 6.8 日、諮商等待時間 11.8 日 (共 18.6 日)。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期，等待人數達約 25 人，且期末有約 40 人無法進入諮商。

三級輔導	(一) 危機個案管理	累計共 193 人次，每週個管人數平均 9.9 人。
	(二)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每月開設 5 個諮詢時段，一個時段 30 分鐘，至今共服務 20 人次。

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在學習輔導方面，協助學生發放授課注意事項函、提供學伴協助、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在支持服務方面，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協助媒合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及提供學生輔助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數據結算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6 人	其中以聽覺障礙、自閉症、情緒及行為障礙最多。
鑑定提報人數	19 人	預計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間提出申請。
授課注意事項發送份數	272 份	112 年 10 月 6 日已發送至各系所、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學伴進用人數	29 位	共服務 20 位身心障礙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數據結算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1013 時	共 21 人次。
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場次	11 場	共 221 人次參與。
輔具借用情況	8 位共借用 18 項輔具	視障輔具 6 人借用，共 16 件；聽障輔具 2 人借用，共 2 件調頻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聘用人數	12 位	每月平均聘用 12 位兼任助理，單位分別為圖書館(1 人)、主計室(1 人)、體育室(1 人)、人事室(1 人)、各系系辦(5 人)與學生輔導中心(3 人)。
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7 位	112 學年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3 年 5 月辦理 2 場轉銜會議。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一、本學期已完成之宿舍環境現況改善項目，如下說明：

- (一) 周邊環境：除草/雜木工程、水溝蓋加防蚊鋼紗網工程、曬衣場整建工程。
- (二) 舍內環境：天花板工程、各樓層廊道通風排濕工程、女宿 24 間寢室油漆工程、女宿廚房座椅更新。

軍輔組業務推動概況/ 112年成果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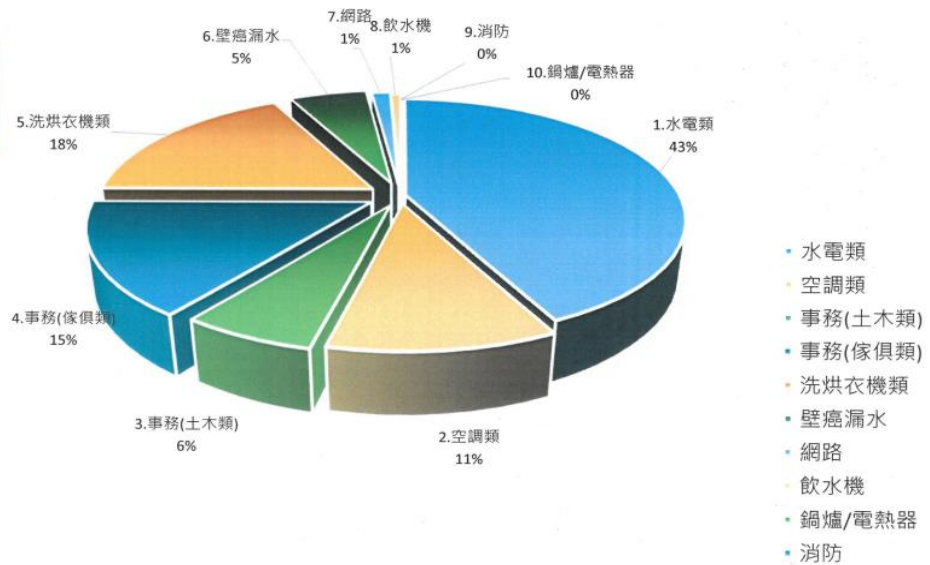
藝 NT
UA

112年 1月~迄今
各式大小修繕作業持續進行

區間 112年1月~112年11月

完成:319筆修繕作業
共使用金額: 6,012,999元

- 1.水電類:133筆
- 2.空調類:34筆
- 3.事務(土木類):20筆
- 4.事務(傢俱類):47筆
- 5.洗烘衣機類:55筆
- 6.壁癌漏水:17筆
- 7.網路:1筆
- 8.飲水機:8筆
- 9.鍋爐/電熱器:4筆
- 10.消防:0筆



二、學生交通安全事故：本校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統計資料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系所分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創產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影創
0	0	0	0	0	2	1	0	0	2	0	0
跨域	戲劇	音樂	國樂	舞蹈	亞太	藝政	藝教				
0	3	1	0	2	1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方式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0	0	12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2	4	2	3	1	0	0

單位：總務處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待新任校長上任後重新檢討再進行後續作業，本案已請技服廠商評估相關方案供本校參酌執行方針，並將依決議事項執行後續事宜。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月 28 日檢送已完成作業圖表光碟資料計 14 項，並請本校續辦終止代辦事宜並承接該署與廠商契約之義務及權利。
3. 10 月 11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並經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提報相關方案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 本工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5 日辦理 2 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11 月 1 日召開流標原因檢討會議，經決議計畫經費調增約 1.4 億元，工期增加至 850 日曆天，並請建築師於 11 月 15 日前提

送修正預算書。

3. 建築師於11月14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本案計畫經費調增至8億2,758萬9,752元，並於11月23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12月提報計畫修正至教育部審議，待審議通過將儘速辦理工程招標。

(三)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

學務處於112年10月28日簽准使用需求，11月24日簽准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上網招標。目前確認外聘委員意願中，預計12月初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四)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1. 112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預算6,492萬2,613元。
2. 11月9日核定第1階段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目前辦理第2階段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中。
3. 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採塗料種類C-鏟刀塗料(天然彩石)。

(五) 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於112年8月15日核定基本設計，11月3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於11月15日決標予翔頂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1月27日召開施工動線協調會勘，預計12月初通知承商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

(六) 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 本案於112年6月1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及7月11日函請技服廠商提送不同補強方案之視覺模擬圖、各方案耐震能力、概估經費、施工期程等比較資料予本校審查。
2. 經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原則採BRB鋼構雙斜撐規劃設計，擴柱補強方式研議改採乾式施工以鋼材包覆補強。

(七) 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本工程於112年11月1日開工，工期80天，預計於113年1月19日竣工。

(八) 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201、202教室整修工程：工程歷經5次招標流標，經設計單位於112年11月9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已於11月24日辦理工程第6次上網公告招標，預計12月8日開標。

(九) 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本校於

112年11月2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於11月21日原則核定在案。設計單位預計於12月11日提送細部設計到校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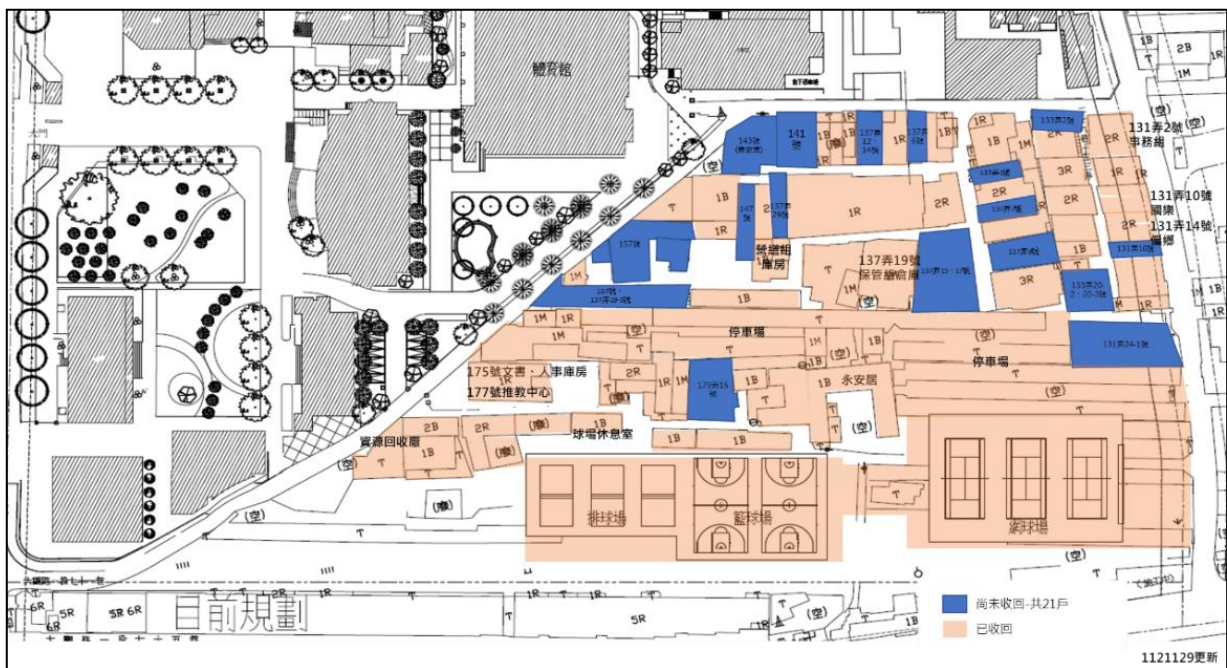
- (十) 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12年11月16日辦理議價決標，設計單位預計於12月5日提送基本設計到校審查。

二、校地收回

- (一) 南、北側校地：統計截至112年11月止

- 1、南側校地已收回8成7，本年度收回3戶。目前137弄2戶已由法院排定調解期日。
- 2、北側校地已收回逾6成，本年度收回4戶。目前訴訟案已多次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各案於法院進行調解中。

南側校地



北側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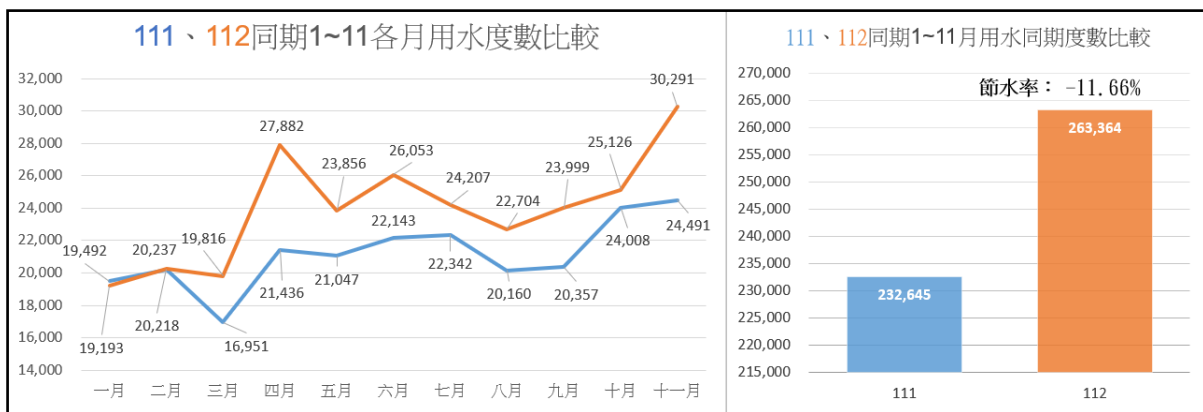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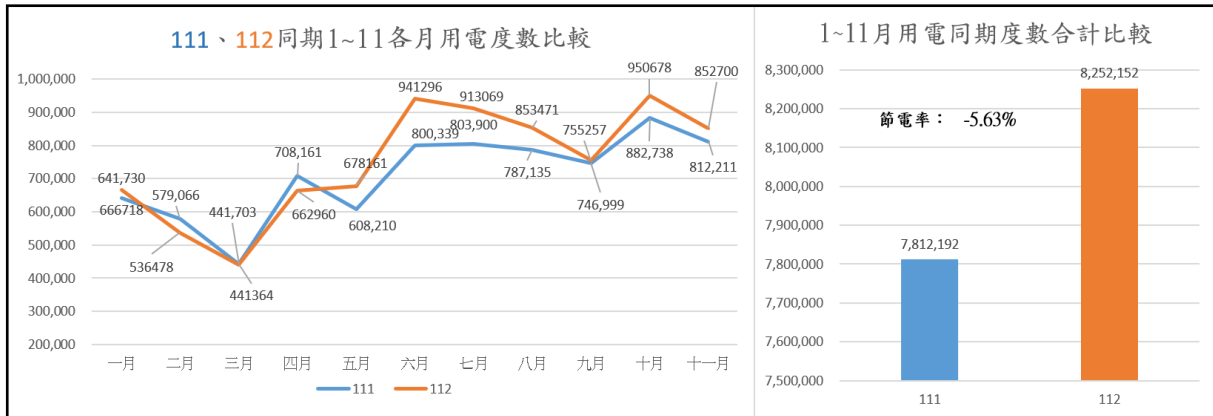
三、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 (一) 本案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校務基金分 8 年支付，113 年以年度預算支應。
- (二) 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9 日同意撥用及 8 年 8 期無息付款，本校若未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第 1 期款 5,843 萬餘元，行政院得註銷撥用。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 27 萬 7,779 元。
- (二) 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528 號函檢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12 年 1 月至 9 月較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 112 年用電公告 EUI 基準值為 77，1 月至 9 月 EUI 值為 79，目標值未達標，較基期年同期用電增 2%。

(三) 檢討本校 112 年 1 至 11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 112 年 1 至 11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1 年)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43 萬 9,960 度(5.63%)，用水增加 3 萬 719 度(11.66%)。用水、用電增加部分，將於 12 月 26 日節能會議進行檢討、也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業經 112 年 11 月 20、21 日已圓滿順利完成，研發處謹向參與此次校務評鑑的長官、同仁致上深切的感謝，感謝同仁們為訪評委員提供了高質量的服務，也展現了本校校務運作的優異成果。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1 月 27 日召開，會中針對調整計畫進行審議，有關「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新增案，已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三、研究企劃組辦理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一) 本學期(112-1)協助園區各校共計開設 9 個課程/社團，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教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進行教學的各社團課程。

(二) 園區課程從 97 年開辦迄今(112 年)，已累計辦理超過 300 個課程/社團，逾 7,500 名園區學生受惠。

四、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11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經統計捐款本校且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敘獎者共計 30 個單位，其中 11 個單位向教育部申請並經核予獎項，包括銀質獎牌名 1 名、獎狀 10 名，業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68 週年校慶當日公開頒獎。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送「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 年度成果評核報告書報部。

六、學術發展組相關業務報告：

(一)國科會相關事項

1. 112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計畫案件數，共計 15 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919 萬 2,400 元，行政管理費 79 萬 8,800 元。(多年期計畫僅計算 112 年度補助經費)，皆已完成第 1 期請款作業。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收件。

2.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共計 2 案(古蹟系、視傳系)。古蹟系李長蔚老師指導黃毓絜同學執行之 111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獲「111 年度研究創作獎」殊榮。

3. 112 年度辦理國科會結案函報作業(含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共計 8 案。

(二)其他事項

1. 112 年度本校 1-10 月本校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18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 3,115 萬 4,758 元，行政管理費 221 萬 2,429 元。(資料擷取日：112.11.01)

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共計美術系、雕塑系、多媒系及戲劇系之 4 位外籍客座教師獲得彈性薪資之補助。

3. 111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 9 名畢業生獲獎(碩士 6 名、博士 3 名)，總獎金核計頒發 12 萬元整。

七、智庫中心辦理「同學上『客』囉！學客語·說新聞」暑期營隊，課程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止，活動為期 4 天，邀集客家委員會、東森新聞台等客語或新聞專業之講者，營造沉浸式之語言使用環境，學習課程包含傳統客家文化與新聞議題之討論，達到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並增進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

八、智庫中心辦理「2023 思辨與行動：跨文化視野中的文化平權」

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陸續辦理 16 場活動，邀請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婦女協會、大稻埕國際藝術節辦公室、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公私機關單位及團體合作探討數位媒體、影像及科學視角的性別平權、高齡者藝術、同志故事等議題，總計 397 人次參與。

九、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

- (一) 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開設暑期微電影工作坊，每梯次共 5 堂課程，共兩梯次，報名參與課程人數近 80 人。
- (二) 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進行校園巡迴宣傳講座，總計 25 所學校，約 3,654 名師生參與。
- (三) 微電影甄選徵件競賽於 112 年 10 月底徵件截止，學生反應熱烈，總計收到 70 件作品投件，已選出 14 組優秀作品，將於同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假教育部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十、智庫中心跨院系所專業研究群組截至 11 月底共辦理 18 場講座活動，主題涵蓋電影色調創作、電影美學技術、演員指導、AI 音樂創作、劇場配樂、音樂節行銷，以及空拍機應用等議題，各場邀請經驗豐富業界專家蒞校分享，將寶貴實務經驗帶給學生。

十一、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430 萬元整。

單位：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一) 國際交流會議

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共 18 場。

1. 線上交流會議，計 7 場，如下：

日期	交流學校與議題	協助系所師長
8月10日	英國 Nottingham Trent 大學討論國際合作	
9月11日	書畫系與日本筑波大學討論雙聯學制	美術學院劉靜敏院長、 書畫系陳炳宏主任、書 畫系劉素真教授
10月6日	雕塑系與多摩美術大學雕塑系討論雙聯學制	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
10月13日	英國 Nottingham Trent 大學討論雙聯學制	
10月26日	新加坡楊秀桃音樂學院討論交換學生	
12月13日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討論國際合作	音樂系黃荻主任
1月10日	英國創意藝術大學討論交換學生	

2. 實體交流會議，計 11 場，如下：

日期	來訪學校師長	協助系所師長
8月9日	楊秀桃音樂學院院長 (Yong Siew Toh Conservatory of Music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eter Tornquist 教授及專案經理 Kenny Ooi 先生	音樂系侯傳安老師、丁一憲老師及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廖海廷主任
8月23日	姊妹校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 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科藝製作系副主任謝金寶 (Mr. Tse Kam Po) 偕同音響講師陳詠杰 (Ms. Chan Wing Kit)、聲音及媒體製作講師胡遠宏 (Mr. Wu Dave)。(註：另外辦理聲響工作坊。)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主任曾照薰教授、音樂系廖海廷助理教授、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丁啟祐經理及吳欣怡專案助理
8月30日	姊妹校瑞典哥德堡大學 (Gothenburg University) Malin Bång 教授	音樂學系江易錚教授
9月13日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otsdam) 數位和國際事務副校長 Prof. Constanze Langer、設計學系 Prof. Dr. Frank Heidmann、Prof. Dr. Sebastian Miere 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學系王聖銘副教授	陳嘉成副校長、設計學院石昌杰院長、視覺傳達學系林昱萱助理教授
10月4日	姊妹校英國創意藝術大學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UCA) 國際招生總監 Andy Durban	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宋璽德教授、工藝學系梁家豪教授和王意婷助理教授
10月5日	姊妹校挪威奧斯陸大學 (University of Oslo) Prof. Svein Stølen 校長及其團隊，包括 Marianne Knarud 資深戰略顧問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舜帆科員	連淑錦副校長、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殷寶寧所長、音樂學系黃荻主任、廣播電視學系林果葶助理教授
10月13日	姊妹校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 Prof. Anthony Bowne 校長	陳嘉成副校長、戲劇系張連強主任、音樂系黃荻主任、國樂系蔡秉衡主任
10月27日	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Prof. Dr. Alexander Roos 校長與學生交流項目刁鴻珍老師	連淑錦副校長、圖文傳播學系廖珮玲主任、廣播電視學系邱啓明主任及電影學系尚宏玲老師

10月30日	奧地利莫札特薩爾茲堡大學 (University Mozarteum Salzburg) Prof. Elisabeth GUTJAHR 校長以及教育部國際司楊千諄 助理研究員	陳嘉成副校長、戲劇系張連強主任、國樂系蔡秉衡主任、音樂系黃荻主任、音樂系丁一憲助理教授
11月15日	姊妹校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ntario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University 簡稱 OCAD University, Canada) Ana Serrano 校長	陳嘉成副校長、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多媒系李俊逸主任、美術學系蔡影澂助理教授
11月16日	姊妹校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ERICA 校區國際處金東一部長及倪書迎組員	

(二) 國際電子報

本處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在宣傳本校之外，並藉此增加雙方合作可能，9-12月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9月	臺藝大新任校長介紹
10月	科藝中心 Project F 致未來的你得獎報導
11月	多媒系學生榮獲美國 2023 年 Young Ones 比賽學生金立方獎
12月	臺藝大 NTUA 雕塑學系聯合日本與新加坡姊妹校辦理《2023 第十四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三) 姊妹校締約，共計 9 所，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大陸地區廈門大學	112 年 8 月 12 日	續簽
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12 年 8 月 28 日	新簽
新加坡國立大學楊秀桃音樂學院 (Yong Siew Toh Conservatory of Mus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12 年 9 月 2 日 112 年 11 月 22 日	新簽 加簽
大陸地區浙江傳媒學院	112 年 9 月 21 日	新簽
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	112 年 9 月 22 日	新簽
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	112 年 10 月 13 日	加簽
大陸地區武漢大學	112 年 10 月 13 日	續簽

奧地利莫札特薩爾茲堡大學 (University Mozarteum Salzburg)	112 年 11 月 6 日	新簽
美國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112 年 11 月 9 日	續簽

(四) 確認姊妹校數目：

經聯繫與統計確認，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計有 237 所，其中合約有效 204 所，合約到期失效 28 所，合約已到期續約中 5 所。

(五)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二、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一) 國際招生：

1.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1) 外國生部分：核定 32 人(學士 21 人、碩士 10 人、博士 1 人)，實際報到 24 人。

(2) 僑生部分：核定 57 人(學士 36 人、碩士 19 人、2 人)，實際報到 47 人。

(3) 陸生部分：核定 21 人(碩士 6 人、博士 15 人)，實際報到 17 人。

2. 來校交換生：112-1 實際報到 29 人，另媒合 29 位本校學生擔任國際志工協助交換生在臺生活。

(二) 出國交換生：112-1 學年度出國交換生共計 25 名，前往中國 6 人，歐美 8 人、亞洲 11 人。(名單如 **附件 2, P. 66**)。

(三) 國際交流獎補助，共計補助 166 人，獎補助金額 860 餘萬元：

1. 出國研修或實習獎學金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18	208 萬元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6	39 萬 1,875 元

2. 核撥僑外生各項獎學金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7	204,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8	48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2	150,000
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僑生	9	142,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7	500,000
	學雜費		280,00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3	396,000

3. 教職員生出國教學展演競賽補助獎學金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112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補助	42	59 萬 3,280 元
112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	31	63 萬 4,970 元

4.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講學補助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112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補助	4	222 萬元
112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短期短期講學補助	4	19 萬 9,999 元

三、學生輔導活動，共計 8 場，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境外新生說明會	9 月 5 日	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使學位生及來校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中秋聯歡	9 月 23 日	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華人中秋節，邀請境外學生體驗彩繪燈籠。
雅樂舞文化體驗	9 月 26 日	為深入了解臺灣儒家祭儀舞蹈，邀請專業舞蹈人士來校教學雅樂舞。
113-1 交換學生計畫心得分享及申請說明會	9 月 27-28 日	活動介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事宜，會間開放問答時間。
臺北孔廟參訪	10 月 15 日	為延伸了解臺灣儒家俗舞文化，特安排孔廟參訪。
112-2 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12 月 5 日	說明出國前須準備事項、交換期間應注意事項、歸國後應繳交資料、學海計畫獲獎生經費核銷等重要資訊。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說明會	12 月 21 日	說明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獎助簡介與申請時程。
冬至聖誕暨來校交換生歡送會	12 月 22 日	來校國際學生於學期末團聚，體驗臺灣傳統節日冬至與西方文化聖誕節的歡慶活動，辦理師生團聚暨歡送會。

四、「深耕計畫」辦理活動，如下：

- (一) 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 於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採預約諮詢方式)，提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與撰寫修改之建議。
- (二) 初階與進階華語課程於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開設，聘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生華語講師，分別於每週三下午 6 時至 8 時及每週一 10 時至 12 時進行授課。
- (三) 國際經驗加值 PLUS 講座，共計 9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11 月 13 日	外籍生校友留臺經驗分享
2	11 月 14 日	日本留學與就業講座
3	11 月 15 日	職能測驗說明及履歷撰寫-1111 人力銀行
4	11 月 15 日	Networking 與面試技巧-1111 人力銀行
5	11 月 20 日	美國留學與就業講座
6	11 月 22 日	職能測驗說明及履歷撰寫-松榮國際管顧公司

7	11月22日	Networking 與面試技巧-松榮國際管顧公司
8	11月24日	僑生校友留臺經驗分享
9	12月1日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說明與臺灣職場環境就業建議

(四) 國際專章系列講座，共計 5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11月9日	國際交流生，輔導知多少
2	11月23日	境外學生輔導和新進輔導人員培訓經驗分享
3	11月29日	國際會議的籌辦：幕僚所要思考的議題
4	11月29日	國際會議的執行：實例與經驗分享
5	12月18日	EMI 教學經驗探討與分享

(五) 國際經驗加值講座，共計 9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10月5日	臺灣藝術家的國際策展與在地鏈結
2	10月18日	世界劇場技術的發展與趨勢
3	11月2日	Coming to America—UIUX 求職與遊戲開發之旅
4	11月14日	舞蹈展演、國際交流與在地實踐：由臺灣看世界
5	11月15日	跟著音樂遊世界
6	11月16日	臺灣舞蹈家的國際展演與在地實踐
7	11月16日	「坡道上 波光粼粼 夏天的海」日本新潟短期駐村經驗分享
8	11月23日	國際動畫市場：迪士尼與夢工廠的創作經驗談
9	11月27日	美術館的國際展覽策畫與交流經驗—以國美館為例

(六) 國際文化活動，5 類共 14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11月7日	從八將尋找臺灣文化的根—面具彩繪、身體工作坊
2	11月18日至11月19日	國際學生中部采風文化參訪活動—認識臺灣傳統木雕、古蹟修護、藍染藝術
3	11月17日至12月6日	臺藝大國際藝術營—3場演講、2場全天工作坊
4	12月4日至12月8日	國際文化工作坊—4場

		耶誕異國市集—4 個表演、18 個攤位
5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聖誕花園工作坊、聖誕樹工作坊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2 學創平台育成計畫」	文化部補助-112 年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	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其目標是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思考，建構創業思維與能力。	透過本校的育成平台資源，輔導核心創作者進駐浮雲聚落，導入校內外資源輔導品牌營運，目標建構提升雙方的品牌價值。	為執行推動教育部USR 計畫，藉由高等藝術教育之能量與影響力，帶動地方生活，開展大眾美學實踐的行動力。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34 件申請案，評選出 14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獎助新臺幣 137 萬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已辦理 13 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共計輔導 6 家核心創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本計畫共計開設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14 次、藝術美感培訓 5 次、商品產出 24 件、藝術作品產出 17 件、體驗課程課件 5 式、參加國內大型展覽 1 場、聯合辦理浮雲聚落藝文體驗日 1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計畫將有 2 場培訓課程、1 場校外的藝文活動、1 場在浮雲聚落的工藝體驗活動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USR 計畫等，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2/8/10- 112/9/24	字型創作展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8/12、 112/8/13、 112/8/20	YS 青職基地主題活動 Vol. 2(工藝體驗活動)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8/23	藝術美感培訓	伊日藝術計畫	文創聚落 藝文育成
112/9/2、 112/9/3	2023 You Stage 歌唱比賽(初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9/27- 112/11/19	仿生植物展-蕨境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0/3	藝術美感培訓	伊日藝術計畫	文創聚落 藝文育成
112/10/7- 112/10/10	2023 浮雲祭	華山 1914 文化 創意產業園區	USR 浮雲 藝文育成
112/10/15	2023 You Stage 歌唱比賽(決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0/21、 112/10/22、 112/10/29	YS 青職基地主題活動 Vol. 4(工藝體驗活動)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0/23- 112/11/27	112 年度臺藝文創講堂 5 場	臺藝大文創園 區及校本部	文創處 高教深耕
112/11/25	慢慢說 mini concert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1/22- 112/12/29	禮物裝置展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1/26、 112/12/3	YS 青職基地主題活動 Vol. 5(工藝體驗活動)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2/11/29- 112/12/2	112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成果展	松山文創園區 創意空間	高教深耕文 創工作室計 畫

三、本校使用之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因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興建社會住宅規劃，涉及徵收範圍改以警消廳舍作為回饋措施，與本校有償撥用土地及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使用地段重疊，將影響未來建築之規劃與配置，經行政會議通過，續提請校務會

議討論是否遷回校本部北側校地興建。

四、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0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198 人參訪。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碩士班、兒藝師資班）合計開 142 門課程（專班 20 門，隨班 122 門），計有 506 人次修習、推廣班和專案委訓班合計開 62 門課程（專班 59 門，隨班 3 門），計有 407 人次修習。

二、教育部補助本中心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已圓滿完成，共開設 2 班總計 60 名學員，課程涵蓋多元藝術與現代科技新知，以新藝與新知豐富高齡者生活，實踐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的宗旨，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三、本中心 112 學年寒假及第 2 學期推廣班開課資訊請詳閱附件，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2 寒 遠距教學	【線上】美學漫步	113/02/22-113/03/28	(四)19:00-22:00
112-2 精彩人生	肢體開發《跳你的自由步》	113/02/26-113/04/15	(一)09:10-12:00
	大眾芭蕾	113/03/06-113/04/24	(三)18:30-20:30
	彩墨技法研習	113/02/19-113/06/03	(一)09:10-12:00
	成人書法	113/01/06-113/03/16	(六)10:00-12:00
	工筆畫研習-紫氣東來(鳶尾花)	113/01/10-113/03/13	(三)13:30-16:30
	基礎油畫描繪	113/01/09-113/03/5	(二)13:30-16:30
112-2 工作坊	短片劇本創作	113/02/19-113/05/06	(一)19:00-22:00

四、本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已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鶯歌陶瓷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參訪「2023 臺灣陶藝獎」，學習陶藝文化特色與新觀點。

五、本中心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舉辦 2024 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及寒假學系體驗營(詳如下表)，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營隊		時間
寒假冬令營	動畫創作	113.1.29(星期一)-113.2.2(星期五)
	即興戲劇	113.1.29(星期一)-113.2.2(星期五)
	手機影像創作	113.1.29(星期一)-113.1.31(星期三)
寒假學系體驗營	設計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7(星期三)
	表演與影視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美術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單位：圖書館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12,003	268,478	351,950
		西文	56,475		
	電子書(種)	中文	69,737	83,472	
		西文	13,735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270	425	
		日文	81		
		西文	74		
	過刊	裝訂	11,194	67,120	
		未裝訂	55,926		
	電子期刊(種)	中文	7,708	25,082	
西文		17,374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庫(含試用)	中文(種)	88	206		
	日文(種)	4			
	西文(種)	114			
非書資料	樂譜資料	6,543			
	微縮資料(捲)	428			
	視聽資料(片)	27,811			
合計	479,578 件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62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4,348 種。

- 三、本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推廣電子資源使用之種子教師，計有中國音樂學系林雅琇老師、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通識教育中心蔡幸芝老師等 3 位。
- 四、本館 112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國立金門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6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五、本館 112 年度 7-12 月收受贈書計 1,563 冊，均依本校贈書處理原則進行分類、整理及編目，陸續納入館藏。
- 六、本館於暑假期間完成 3-5 樓中西文圖書區移架及增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增加藏書空間並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七、本館即日起在 1 樓服務檯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每冊可享有 85 折優惠。
- 八、本館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12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貞節只是個傳說—你不知道的明清寡婦故事》	蔡佩妤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二名	《希望：為愛重生》	陳亞妙	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第三名	《金鎖記》	李昱嫻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性別糾察：批判當代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廖宇承	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佳作	《為巴比祈禱》	謝沛芸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佳作	《藍色大門》	陳楚中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美味關係》	丁溱儀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親親小媽》	林佩蓁	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 九、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6 位老師指定 21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2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十、本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游於藝—美學」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二、本館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本校歷年優秀學位論文」主題展活動。
- 十三、本館出版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成本校人文學院師資

培育中心謝如山老師做《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2》新書分享。

- 十四、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共同辦理完成 15 場新生導覽暨服務學習活動。
- 十五、本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走進建築世界」主題書展活動。
- 十六、本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七、本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 112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資料庫講座、新書發表會、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等活動。
- 十八、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十九、本館訂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7 日(星期日)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十、本館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二十一、本館訂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二十二、出版業務：
 -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 112 年 9 月 21-23 日辦理完成參加國立大學聯合書展假廈門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展出，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二)112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完成召開，會中討論第 113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69%，預計 12 月底如期出刊。
 - (三)本館出版中心參加 2024 TiBE 台北國際書展，展覽訂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 月 25 日(星期日)於世貿一館舉行，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其中星期五及星期六延長開

放至晚上 10 時，敬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並協助宣傳師生共襄盛舉。

(四) 本館出版中心 112 年度已出版及 113 年度預計出版專書如下：

著作名稱	著作人	出版日期
《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2》	謝如山	112 年 10 月出版
《臺灣傳統建築裝飾—交趾陶的韶光年華》	施慧美	112 年 12 月出版
《木藝安全輔具設計與應用之創新·復刻·再生》	李英嘉	112 年 12 月出版
《臺灣交趾陶技藝入門》	張庶疆	113 年 12 月出版
《陶藝的理論與創作實務》	梁家豪	113 年 12 月出版
《牛角戰術的理論與實務》	李伯倫	113 年 12 月出版
《幽微之境—傳統香文化拾零》	劉靜敏	113 年 12 月出版

(五) 第 114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六) 112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代售出版品書款計 11 萬 7,702 元整。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為提升 WEB 主機安全性及效能，已完成 4 台 WEB 主機升級作業。升級後之 WEB 主機除安全性及效能提升外，並進行主機容量擴充，以滿足校務行政系統功能擴充所需。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1-2 (112. 2. 1-112. 5. 5)	112-1 (112. 8. 1-112. 11. 13)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52(人次/日)	751(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01 件	104 件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一) 本校 10 部實體主機負責 220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22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5.5%，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3,150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1-2(112. 2. 1-112. 5. 5)	112-1(112. 8. 1-112. 11. 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218	220
主機虛擬化率	95.5%	95.5%

(二) 本中心充分利用已達淘汰年限但仍可運作的數部實體主機，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校外單位租借。

項目\統計區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機租用台數	18	19
收入(元)	364,600	371,400

(三) 本校機房完成建置全快閃高速儲存設備，未來全校各系統將移到 SSD 硬碟上，大幅提升硬碟讀寫速度。

(四) 112 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已完成將圖書館至電算機房之網路骨幹光纖線路自原本 1Gb 升級為 10Gb；宿舍無線網路每人使用頻寬自 20M 提升至 30M，以滿足 4K 影像播放需求，提供更快網路存取速度及符合教學使用上的需求。

項目\統計區間	111-2(112.2.1-112.5.5)	112-1(112.8.1-113.11.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37.9%	38%
無線網路使用率	62.4%	62%

(五) 112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1-2(112.2.1-112.5.5)	112-1(112.8.1-113.11.30)
斷線累計時間	30 分鐘	19 小時
原因	資安設備調整線路	配合學校大停電作業

(六) 112 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4%。

項目 \ 統計區間	111-2(112.2.1-112.5.5)	112-1(112.8.1-113.11.6)
正常信	529,282 封	481,199 封
拒絕信	1,189,346 封	1,112,785 封
攔截廣告信	225,553 封	223,149 封
攔截病毒信	7 封	4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1-2(112.2.1-112.7.31)	112-1(112.8.1-113.1.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5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2 場	4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1 次	1 次

(二) 112 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1-2(112. 2. 1-112. 5. 5)	112-1(112. 8. 1-113. 11. 30)
攻 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0
	網頁攻擊	2	1
	入侵攻擊	0	0
	對外攻擊	0	0
小計		2	1

(三) 教育部於 112 年進行第 1 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郵件開啟率為 4%、點閱率為 22%，成績未達演練標準。本中心預計先自辦社交演練及在資安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請大家收到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直接刪除不要開啓，並關閉郵件預覽功能。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為整合校務研究系統使用者介面及提升系統親合性，本中心完成校務研究升級為 QlikSense 系統，並升級模組共 42 式。

五、其他

(一) 本中心更新 802、803 及 903 電腦教室電腦，802 維持原有 Wacom Cintiq 繪圖螢幕，將原先電腦提升至 Intel 第 12 代 Core i5-12500，並加裝 NVIDIA T1000 8GB 獨立繪圖卡，以提升圖像運算能力。803 更新為微軟 Surface Studio 2，有 28 吋多點觸控螢幕，支援各類多媒體教學。並於兩間電腦教室增設 AI 電腦運算環境，安裝 Stable Diffusion 圖片生成工具，可依據文字和影像提示產生獨特、逼真的影像，除了影像之外，還可以使用該模型來建立影片和動畫。903 電腦教室除了換新電腦 (Intel 第 12 代 Core i5-12500) 外，也重新佈置課桌椅，改善先前擁擠的使用環境。

(二)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1-2(112. 2. 20-112. 6. 25)	112-1(112. 9. 11-113. 1. 14)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602 次	1,548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28 次	40 次
安裝軟體種類	51 套	51 套

(三)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1-2(112. 2. 1-112. 5. 5)	112-1(112. 8. 1-113. 11. 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21 件	26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51 件	45 件

單位：藝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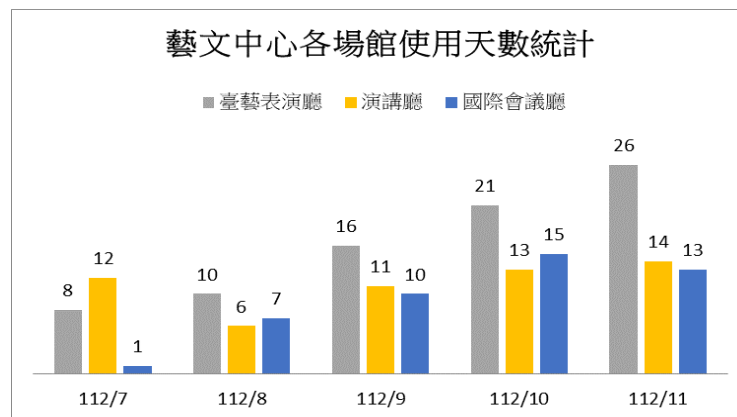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本中心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臺藝表演廳共計 22 檔活動；演講廳共計 43 檔活動；國際會議廳共計 27 檔活動。另外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改善臺藝表演廳、演講廳與會議廳之空調異常、電梯井漏水、消防幫浦損壞等問題，以完善場館設備，打造臺藝大友善場館之美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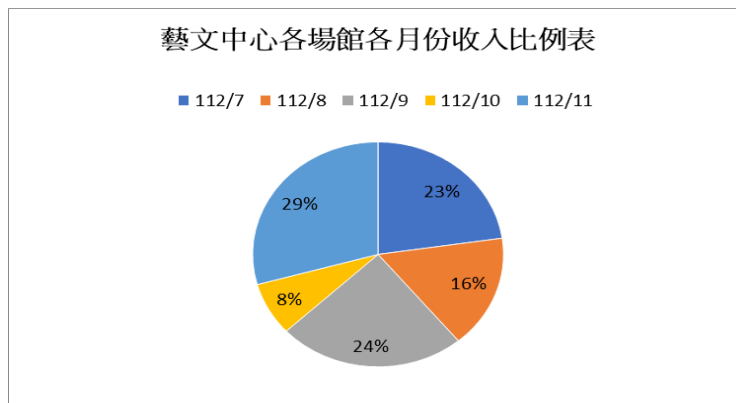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總計
臺藝表演廳	8	10	16	21	26	81
演講廳	12	6	11	13	14	56
國際會議廳	1	7	10	15	13	46



(三) 112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總計
收入金額	411,232	194,722	436,750	138,008	531,374	1,812,086



- (四) 8月因進行臺藝表演廳舞臺區、升降樂池區木地板維護保養；
10月因執行《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故場租收入較少。

二、《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辦理情形：

本中心於112學年第一學期主要執行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本年度藝術節共演出5檔節目8場演出，計有5,082位觀眾入場觀賞。除演出外還配合藝術節節目還辦理7場延伸活動，以及提供多元實習內容，共有656位學生參與幕前演出與幕後執行。藝術節不只發生在臺藝大，我們讓藝術節走出校園外，與鄰近5所店家和府中商圈82所商戶串連共榮；並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邀請偏鄉師生共220位及新住民105位一同進入劇場觀賞演出，為文化平權盡一份心力。

- (一) 112年10月至12月辦理《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精選5檔精彩節目，計有：

- 1、舞蹈類演出：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舞蹈系大觀舞集《混Mix⁵》年度展。
- 2、音樂類演出：國樂系《島嶼聲聲》、韓國藝術綜合學校傳統藝術院《深深無邊》。
- 3、跨領域演出：表演學院《勾心鬥角-跨界藝象4.0》。

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節目資訊如**附件3, P.67**)

- (二) 票價優惠與友善贊助：

- 1、《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票價優惠規劃5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7折優惠活動於112年8月27日(星期日)至10月01日(星期日)假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感謝各位教職員生購票。(票務資訊如**附件3, P.67**)
- 2、為加值藝術節票券價值並提升與地方友善互動，本中心與本校

週邊店家進行地區行銷串聯，藉以行銷藝術節活動。

- 3、本活動受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提供 500 張「府中券」，於早鳥票販售期間每購買 1 張票券，可兌領 1 張 50 元府中券，該券可於府中商圈約 100 間合作店家消費時折抵使用，且憑票券票根年底前至合作店家消費與店家場租享優惠。

(三) 宣傳活動：

-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Facebook、Instagram 官方粉絲專頁等社群網站宣傳藝術節活動。
- 2、與 KOL 又仁及呂岱衛先生合作，透過 Facebook 圖文貼文形式宣傳藝術節與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 3、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新生訓練時向新生介紹藝文中心工作業務，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感謝學務處協助。
- 4、與廣告公司討論調整廣告投放之方向，並搭配 BOIS 廣編稿與更新影片，以提升與粉絲互動並提高點擊率
- 5、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前往南崁高中、華岡藝校、恆毅中學、北安國中、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樂齡大學、舞蹈系等學校與系所宣傳推動購票。(宣傳單位如**附件 3, P. 68**)

- ### (四) 辦理《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1 場講座、1 場演後座談、4 場工作坊、1 場大師班活動。(講座及工作坊資訊如**附件 3, P. 68**)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展場管理

- (一) 本學期全校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共 27 檔次，包含系所大展、國際交流展等；112-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 1 階段於 11 月 10 日開放申請，至 12 月 1 日截止收件。
- (二) 本學期全校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使用藝術聚落展場共 19 檔次，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主要申請展類型包含傳播學院劇組拍片使用、研究生或個人申請展、學院系所聯展及畢業展、策展案件執行。

二、展覽辦理

- (一) 《Still Life——靜物凝視》由本館與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共同主辦，邀請 30 位藝術家展出 30 件攝影作品，主軸圍繞

後疫情時代人類生活與生存命題，展期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3 日。

- (二) 《臺日國際交流生漆雕塑展》由本校與筑波大學共同主辦，除了筑波大學與臺藝大，亦邀請日本多摩美術大學、橫濱美術大學、秋田公立美術大學、東京福祉大學、清泉女學院短期大學師生共 23 位藝術家一同參展，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止。
- (三) 《網路衝浪手冊》由本館主辦，邀請新銳策展人李京樺策劃，獲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展覽共 9 組藝術家參與，創作當代藝術作品 9 組，內容圍繞於人類使用網路之遭遇和所見所聞，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 (四) 《浮島世代-臺港當代水墨交流展》由本館與書畫藝術學系共同主辦，邀請「香港水墨創意會」、「在墨社—水墨藝術研究」8 位藝術家以及本校 13 位榮譽、專、兼任教師共同參展，以推展臺、港水墨藝術交流與發展，展期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三、年度大展《繁花世代 - 大師風華 in 臺藝》辦理

展覽邀集美術系、書畫系和雕塑系 27 位專任退休教師經典作品展出，見證臺藝大是臺灣美術教育的起點，臺藝大教師們於美術教育史上的成就與跨世代的影響力，並作為臺藝大培育藝術教育人才的回顧和展望。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止，成效豐碩說明如下：

- (一) 典藏研究成果：典藏與研究為大學博物館的特色與資產，包括
 - 1、出版展覽畫冊專輯。
 - 2、獲梅丁衍老師同意捐贈展出作品《洞燭禁霄》。
 - 3、提升典藏作品能見度，如：黃元慶老師《人物》為優秀留校作品，及賴武雄老師《士林夜市》作品等。
- (二) 教育推廣能量：積極連結教師、學生、校友和大眾共享藝術大學特有的教育資源和文化資產，邀集參展者、館長和學術主任進行教育推廣對談，激盪和見證教學、師資和育才能量，推廣與導覽活動辦理效益，請參閱「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附件 4, P. 69**。
- (三) 運用展覽建構教學資源：發揮藝術大學博物館與教學資源相乘特徵，藉由與美術學院展覽合辦，建立同教學院系橫向合作的機制，並規劃於 113 學年度將邀請設計學院共同策畫主題展覽。
- (四) 發揮館群特色：以大學博物館角色連結展覽資源，促進師生與大眾走訪校園藝術地圖，創造師生與學習者的社群關係。包括：

推廣校園三件常設展出作品：葉振滄老師（2009 年退休）公共藝術作品《親情組曲-育》，臨大觀路校門；任兆明老師（2003 年退休）時間意象作品，於影音大樓外牆；阮常耀老師（2020 年退休）《橫渠四句》書法作品，於圖書館 1 樓長期展出。

四、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本學期主辦藝術家座談活動 5 場，藝術家與策展人導覽 4 場，行為與音像表演 2 場，大眾與兒童團體導覽活動 26 場，合辦兒少跨域工作坊 37 場，詳細場次說明請參閱附件 1：「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

五、典藏業務辦理

- (一) 本學期典藏品借件申請共 3 次，出借作品為 7 件，出借目的與地點包括：本校行政大樓 4 樓公共空間 4 件、美術系師生美展《草葉集》1 件、《網路衝浪手冊》「介力屋」藝術團體 2 件。
 - (二) 111 學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獲獎結果，由本屆雕塑系施博唯同學作品《生命的重量》獲得首獎，其餘獎項為評審團特別獎 3 名、優選獎共 4 名。
- 六、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捐款人廖黃香女士，因本校新建工程遲未完工，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提告本校「返還不當得利」並返還捐款案，經一審判決本校勝訴，因原告提請上訴，於本年 5 月 15 日進行第二審，於 7 月 24 日續行審理，最近一次開庭日為 12 月 4 日。

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內容涵蓋文資科學概論、化學研究室安全守則、大數據原理分析與操作應用、顯微鏡檢視與操作應用等項目，修課人數共計 11 人，有助學生提升文資保存專業能力。
- (二) 產學與外部合作執行成果
 - 1、110 年承接之產學計畫案「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 萬元整)」已於本年 8 月結案驗收通過。
 -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之「古物/文物之戶外、開放空間場地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研擬計畫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47 萬 1,700 元整)」，已於 8 月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並提送修正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事宜。
 -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2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103 萬元整)」，已於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續辦理結案事宜。

- 4、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委託之「工藝檢測修護知識學目錄建置計畫（決標金額：143萬元整）」，已於本月完成結案報告，續辦理結案事宜。
- 5、承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112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決標金額：247萬8,300元整）」，於11月16日審查後與委託方辦理契約變更。

(三) 採訪報導

- 1、與世新大學畢製團隊合作拍攝之文物修護主題紀錄片《逆時光藝術》入圍2023「in 臺南·無影藏」影展，於10月期間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雲林等地，巡迴放映，期能推廣文物保存觀念於社會大眾，並有效彰顯本校累積之文保修護能量。
- 2、中心主任與盧泰康老師合著之《眇目傳神—金門重要古物「蔡復一畫像」研究》，獲金門浯島文學獎之學術研究類優等獎。

單位：秘書室

- 一、依據本校112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稽核項目共計2項，第一組為「資訊安全稽核」及第二組「學生餐廳餐飲安全稽核」。兩組稽核作業分別於本年度11月8日及22日辦理完成，並已依稽核結果彙整缺失改善項目，請相關受稽單位改善完畢，擬於113年1月11日本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第3次會議提請審議。
- 二、本校112年度第52屆傑出校友，共計13位，業於本校官網以及10月28日（星期六）校慶典禮中表揚。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姓名
美術學院	美術系	時永駿
	雕塑系	楊正忠
	書畫系	吳尚邕
	古蹟系	簡志剛
設計學院	多媒系	吳至正
	視傳系	張國治
傳播學院	電影系	程偉豪
	廣電系	陳家頤
	圖文系	林杏娥
表演藝術學院	舞蹈系	周書毅
	國樂系	陳孟亮

	音樂系	林天吉
	戲劇系	黃馨萱

單位：體育室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場租收入（場租、免費）、場地使用率等資料請參閱簡報（**附件 5, P. 70-71**）。
- 二、本室獲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期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補助金額為 195 萬元，及本校教務處教學專項設備 231 萬 3,000 元，共計 426 萬 3,000 元，業汰換部分重訓器材設備，改善本校體適能教室之教學環境。
- 三、本室陸續完成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桌球、羽球及游泳等個人運動錦標賽；第 2 學期即將辦理全校運動會、籃球、排球、羽球雙打等團體運動賽事。
- 四、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舉辦「112 年度籃球代表隊訓練經費聯合捐贈儀式」，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綜合球場成功舉行，本次由健豪印刷、色彩世界、如梭世代及華旭實業等企業鼎力捐贈，並由本校鐘世凱校長代表受贈，本次共募得 500 萬元作為籃球隊訓練經費。
- 五、本校獲選接辦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賽事期間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
- 六、112 年度本校籃球代表隊共有 2 位優秀籃球員獲選為臺灣職業籃球員，分別為廣播電視學系阿拉薩 J. Alasan 加入 T1 聯盟「台啤雲豹」；另，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蘇培凱則加入「新北國王」。
- 七、本室與綜合業務組合作辦理「112 年教育部深耕計畫-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學生入學機會」宣導活動共計 4 場。
- 八、本室專任教師劉榮聰教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鄧政偉助理教授，補足師資。
- 九、111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總計檢測 863 名學生（系統匯出原始資料，剔除未完成 5 項測驗指標樣本 139 份），有效樣本 724 份，其中日間大學部 414 位、進學士 310 位。

單位：人事室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44 名(含校長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 6 名、客座教師 11 名，計 161 名；兼任教師計 607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68 名(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68	35	37	4	144	161	768
專案、客座教師	5	2	9	1	17		
兼任教師	37	60	198	312	607	607	

二、現有人數(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 7 名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37	6	11	6	3	4	1	49	1	6	140	365	608

三、宣導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電子證書，新聘與升等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經該部核定後，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 下載。如有特殊需求申請補、換發，除 103 年前核發之證書外，一律改為核發電子證書。
- (二)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函，重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相關規範，其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年資採計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包含教師年資。並舉例某些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互相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業技術人員職級升等之情形，皆非正辦。
- (三) 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確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四) 重申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

施方案」，規定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客座或專案教師)之聘任比率，且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且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是類人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 (五)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師及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六) 重申本校教職員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七) 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 (八) 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函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校為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 曾參加過 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2 年 11 月 1 日 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 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58	488, 996 元	7, 766, 890 元 (累計至 112 年 9 月已核 銷經費計 5, 595, 178 元)
健保	45	62, 859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9	95, 386 元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39, 992 元	
合計			13, 046, 794 元

(九)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 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 人事室分配員額現有 4 名身障臨時工，因 112 年度具身心障礙身分教職員工退休 2 名，預計 113 年由圖書館再進用 1 名全職臨時工。
- (3) 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原規劃進用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 18 人(可採計 9 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實際約進用 8 至 14 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附件 6, P. 72)：112 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預估年度總經費為 404 萬 4, 540 元，預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支應計 296 萬 9, 324 元，經費預計剩餘 107 萬 5, 216 元(不含以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支應身障工讀生經費 134 萬 697 元)。

單位：主計室

一、112年度截至11月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066,471	949,978	89.08%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744	255,841	96.64%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65,855	77.25%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17,620	78.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536,803	92.17%
其他補助收入	102,250	66,845	65.37%
雜項業務收入	9,450	7,014	74.22%
業務外收入	62,926	98,863	157.11%
利息收入	14,065	43,770	311.2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415	39,562	118.40%
受贈收入	6,950	8,162	117.44%
其他收入	8,496	7,369	86.73%
收入合計	1,129,397	1,048,841	92.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2,300	942,003	83.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7,184	681,985	82.45%
建教合作成本	80,297	62,493	77.83%
推廣教育成本	13,928	13,239	95.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334	178,245	87.66%
雜項業務費用	7,557	6,041	79.95%
業務外費用	24,312	22,457	92.37%
費用合計	1,156,612	964,460	85.77%
本期餘(絀)	(27,215)	84,381	

(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99,534	60,444	60.73%
遞延借項	43,108	8,056	18.69%
無形資產	5,383	3,497	64.96%
合計	148,025	71,997	48.64%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201、202教室整修工程等案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另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預計於113年度辦理招標作業；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預計12月11日提送細部設計；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12月初上網招標，12月底開標；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空間整修工程案刻正辦理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付款作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可完成核付及辦理決算作業。

二、113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1,094,133	1,066,471	27,662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934	264,744	190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85,250	(2,500)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22,350	(2,1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582,427	22,980
其他補助收入	111,517	102,250	9,267
雜項業務收入	9,275	9,450	(175)
業務外收入	89,521	62,926	26,595
利息收入	32,126	14,065	18,0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50	33,415	8,835
受贈收入	7,925	6,950	975
其他收入	7,220	8,496	(1,276)
收入合計	1,183,654	1,129,397	54,257

科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4,020	1,132,300	41,7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52,809	827,184	25,625
建教合作成本	76,371	80,297	(3,926)
推廣教育成本	16,753	13,928	2,8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059	203,334	16,725
雜項業務費用	8,028	7,557	471
業務外費用	28,946	24,312	4,634
費用合計	1,202,966	1,156,612	46,354
本期餘(絀)	(19,312)	(27,215)	7,903

註：113年度預算主要係參考112年度預算及111年度決算編列。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586,548	94,916	491,632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0
無形資產	4,800	4,800	0
合計	611,348	119,716	491,632

註：113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5億8,654萬8千元，較112年度增加4億9,163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國有土地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2)年度分別於3月、5月、10月及11月共召開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各次會議通過案件請詳附件(附件7, P. 73-78)。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壹、111 年度稽核項目追蹤報告

項次	追蹤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追蹤處理情形
1.	藝文中心線上	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說明如下： (1)拍攝影片其教	有關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說明如下： 1、所拍攝影片其教學內容範圍廣泛，故須大量時間拍攝，內容如下：

教學影片拍攝	<p>學內容範圍廣泛，須大量時間拍攝，內容如舞臺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臺藝表演廳環境認識、空調系統操作、器材與燈泡等消耗品存放位置認識…等。</p> <p>(2)111年9至12月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與其他校外活動，故無法拍攝影片。</p> <p><u>(3)將於112年1至3月進行拍攝、4至5月進行剪輯，預計6月上線使用。</u></p>	<p>(1)舞臺系統：；尚有懸吊系統手動桿、電腦變速桿、升降樂池操作、Truss桁架升降操作等。</p> <p>(2)燈光系統：燈光DMX訊號辨識、燈光控制器操作、劇場燈具、訊號線材認識等。</p> <p>(3)音響系統：混音機操作、音源配置、各類喇叭認識、各類音源線、轉接線材認識等。</p> <p>(4)其他：臺藝表演廳環境認識、空調系統操作、器材與燈泡等消耗品存放位置認識等。</p> <p>2、臺藝表演廳舞臺電動桿升降操作、天花塔式聲音反射板升降與翻轉操作、觀眾席殘響布幕升降操作等已拍攝並剪輯完成，但因112年3月至6月為表演學院所轄之學系舉辦畢業公演之活動、畢業典禮與其他校外活動，故暫停影片拍攝。</p> <p>3、將於本年(112)7月至8月份賡續進行拍攝，後續進行剪輯與上線使用。</p> <p>4、教學影片：</p> <p>(1)臺藝表演廳教學影片： https://youtu.be/p5FqrtQQ64I</p> <p>(2)館廳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dENwZbZq_mmLxIhgdxwumBASjz0hDzrZ</p>
--------	--	---

貳、稽核項目內容

本次於112年3月30日進行內部稽核，由本屆稽核委員分兩組進行稽核項目及內容如下：

項次	類別	稽核事項	稽核項目內容	受稽單位	組別
1.	例行專案	<p>本校110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p> <p>1.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內容製作與網路推播之研究 110-NU-E-144-001-NU</p> <p>2. 包浩斯《三元芭蕾》空間演繹之跨域實踐 110-2221-E-144-001</p> <p>3. 服務主導邏輯下，農業電商</p>	<p>1. 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p> <p>2.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p> <p>3. 支用經費項目</p> <p>4.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p>	<p>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p>	A

		<p>服務生態系運作與價值共創模式之研究—以政府輔導專案為例 110-2410-H-144-001-</p> <p>4. 藝術家介入人工智慧藝術創作之研究 (1/2)110-2410-H-144-006-</p> <p>5. 政治化的女性身體：從「日耳曼尼亞」(Germania) 形象的郵票談起 110-2410-H-144-007-</p> <p>6. 美術館線上兒童學習資源：藝術內容與教育媒體形式之探究 110-2635-H-144-001-</p> <p>7. 從文化基礎設施到地方創造節點之轉化研究：以三個地方文化中心為討論個案 110-2410-H-144-005-</p> <p>8. 當周杰倫遇見蜘蛛人：本體知識違和與想像認知結構的互動關係於記憶回溯與語句處理歷程之表現 110-2410-H-144-002-</p> <p>9. 向左走？向右走？從社會認知生涯理論與生涯混沌理論比較大學生生涯定向、生涯希望感模式與生涯奇特吸子分析 110-2410-H-144-003-SSS</p>	5. 管理財產項目		
2.	規定項目	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形	<p>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況是否符合規定(如：作業流程、支用經費、退費經費、工讀生人力、保管會計檔案)</p>	教務處 師培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A

3.	擇定項目	委辦及補助案人員加退保 委辦案(擇定3案)計畫代碼： 111J0001(人文院)、 111J0002(傳播院)、111J0004 (圖文系) 補助案(擇定3案)計畫代碼： 1113000(教務處)、1114000(研 發處)、111HE001(表演院)	1. 投保單位 訂定合約 2. 人員加退 保日期與 合約日期 是否一致	人事室 用人單位 (教務處、研 發處、表演 藝術學院、 人文學院、 傳播學院、 圖文系)	B
4.	擇定項目	學生宿舍管理	1. 作業流程 有效性 2. 學生宿舍 管理(如： 人員、住 宿生活、 設施維 修) 3. 新建工程 經費	學務處 總務處	B

參、法規依據

一、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肆、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 一、A組由研發處、教務處及師培中心製作10至15分鐘簡報說明，A組稽核委員抽查110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及111學年度各項招生相關執行紀錄及原始支出憑證，並請研發處、教務處、師培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 二、B組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傳播學院、圖文系提供人員加退保相關資料及學務處製作10至15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相關執行資料，並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傳播學院、圖文系、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伍、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本屆稽核委員分組稽核，有關稽核小組提出之稽核建議事項，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及回應。

陸、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

經 112 年 6 月 8 日 112 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如下：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形(教務處、人事室)。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工讀生人力項目	經抽查部分系所找工讀生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未辦理加保，請人事室及註冊組加強宣導，並訂定檢核機制，避免再次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務處自即日(112 年 4 月 12 日)起將轉知招生學系提報試務工作人員(工讀生)核銷名單時併附投保資料。2. 人事室每學期辦理 1 場新進人員業務宣導說明會時，均有加強保險業務之宣導。於該宣導說明會中向所有新進人員強調勞工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退保申報亦同。故各單位僱用工讀生，須主動向人事室於工讀生僱用生效日前提出加保申請，人事室始能據以辦理加保作業。3. 人事室為免後續仍有系所未依規定辦理工讀生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因應做法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學期新進人員業務宣導說明會中加強保險觀念，如 112 年 5 月 12 日新進人員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學生兼任助理的保險注意事項。(2)不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宣導，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中宣導。(3)於招生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系所行政人員：如分別於 2 月 9 日與 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系所行政人

			員注意招生考試工讀生加保事宜。4月19日並再次通知，內容強調加保之重要性，因有跨計劃或跨單位之工讀生，請系所可將工讀生之姓名回報予人事室以確認工讀生於招生考試期間是否已有其他單位加保。5月3日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行政人員，有關招生考試工讀生加保事宜。
--	--	--	--

(二)、本校 111 年度委辦及補助案人員加退保(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傳播學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委辦案擇定 3 件，人員加退保日期與合約日期是否一致	1. 111J001(人文院)案建議提供更詳細工讀生保險資料以利查核。 2. 111J002(傳播院)案李○怡，建議未來注意加退保時間。	1. <u>111J001(人文院)</u> (1)請計畫支援工讀單位提供工讀生勞動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佐證保險日期。 (2)未來聘任工讀生時將依照人事室指定時間檢送加保申請單辦理加保，並將資料造冊保存以供查驗。 2. <u>111J002(傳播院)</u> 工讀生加保後續會注意加退保時間。
2.	補助案擇定 3 件，人員加退保日期與合約日期是否一致	1. 111HE001(表演院)案王○儇，建議未來注意加退保時間。 2. 1113000(教務處)案李○真、陳○涵，建議未來注意加退保時間。	1. <u>111HE001(表演院)</u> 向用人單位提醒盡早準備聘請工讀生之作業，應紙本與電子同時送出並注意流程時間。 2. <u>1113000(教務處)</u> 於計畫群組向同仁宣達注意加退保時間與聘用期不一致之情形，相關因應方式如下： (1)紙本加保單填寫需明確日期(例如投保 4 至 6 月:應寫明 4/2~4/30、5/2~5/31、6/2~6/30) (2)e 化流程管理系統之加保日期，務必跟紙本日期一致。

(三)、學生宿舍管理(學務處)。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人員管理項	建議增聘具水電證照技術	1. 已修改 112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

	目	人員駐校。	<p>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學生宿舍管理中之(3)學生宿舍維修工作是否安排具相關證照人員執行?，此項已移除。</p> <p>2. 目前宿舍修繕相關作業中長期配合廠商皆具相關水電專業，無修繕作業中專業上的困難。</p>
2.	設施維修管理項目	立即排除故障部份:建議學生反應問題時,時間須能掌握並將處理方式及結果,明確傳達告知所有住宿學生,以免造成誤會。	<p>1.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皆有 line 群組迅速進行溝通與資訊明確傳達。</p> <p>2. 又幹部中有各設各樓長之職務,樓長與各樓層之學生皆有 line 群組之迅速溝通之橋梁。</p>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後續執行修正方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12年10月20日臺藝大總字第1120350340號簽奉鈞長核准提會審議，並依同(112)年12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前經111年6月7日本校110年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5億9,943萬3,802元調增為6億9,940萬元」，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校111年9月14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經費由新臺幣6億9,940萬元調增為7億3,940萬元，並經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12531號函暨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20200190號函同意修正，惟112年6月6日本校111年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六決議略以，「……將這個問題留待新校長來解決，本次會議就先不處理本案」。
- 四、本案經總務處提出後續執行修正方案，計有調增預算、調整設計內容、遷址計畫及終止計畫等4修正方案。
- 五、檢陳相關方案比較表(附件8-1, P. 79)及技術服務廠商說明(附件8-2, P. 8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據以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表：

方案	第一案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方案一(調增預算)	12	53	3
方案二(調整設計內容)	15	50	3
方案三(遷址)	29	37	2
方案四(終止計畫)	42	24	2

- 二、決議依修正方案四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修正為本校北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本校 112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之興建「須視外部資源挹注情形及學校財力健全時再予執行……」；另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提報教育部審議並申請經費補助後召開校內討論並聽取各單位意見。
 - 三、本校依會議決議擬具興辦「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計畫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預估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十層樓建築，總面積 21,000 平方公尺，興建費用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參見**附件 9-1, P. 83**)，並申請有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國有土地。
 - 四、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業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155790 號函核定准予辦理，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社會住宅政策板橋區臺北紙廠簡易公園基地(F-12)建築配置協調作業」第一次工作會議議題二，因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將此地段商業區變更為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涉及此地段區段徵收範圍，改以警消廳舍作為回饋措施，與本校有償撥用土地面積(8,046.05 平方公尺)及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使用地段重疊，將影響未來建築之規劃與配置。(參閱**附件 9-2, P. 84**)
 - 五、查上揭「文創設計中心大樓」之預定用地與警消廳舍設置地點多所重疊，所餘面積將不適合原設計之規劃，考量校園規劃整體性及空間使用效益，修正「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校本部北側進行。
 - 六、相關方案評估詳如**附件 9-3, P. 85**。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據以辦理。
-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45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原申請「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撤回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本校 112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之興建「須視外部資源挹注情形及學校財力健全時再予執行……」；另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提報教育部審議並申請經費補助後召開校內討論並聽取各單位意見。
- 三、本校依會議決議擬具興辦「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計畫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預估興建費用為新臺幣 9 億 9,914 萬 79 元，並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155790 號函核定有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國有土地(8,046.05 平方公尺)，撥用所需經費計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爰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暨土地有償撥用數額總計 14 億 6,661 萬 5,584 元整。另撥用土地第 1 期款 5,873 萬 4,438 元，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提撥。
- 四、另查本案原國有土地不動產有償撥用計畫係緣於本校為教學發展新建大樓而辦理撥用，倘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移回北側進行，原撥用計畫將失所附麗，恐須重新檢討撥用土地使用目的後，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財務配套再行提送，除將影響原撥用時程外，另對本校財務支應及校務正常運作壓力亦須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 五、檢陳相關方案評估詳如**附件 10，P. 8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45 票，不同意 15 票，廢票 1 票。決議撤回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2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審議。
-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
學務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空間規劃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 11-1，P. 87-103**。
- 三、調整近、中程計畫之提案（計 3 項）：
 - （一）原近程計畫「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乙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採移地校本部北側興建，並配合學校整體空間進行規劃設計。擬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
 - （二）原中程計畫「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樓綜 101、102、103、201、202 教室及福舟廳供國樂系管理使用)」案，建請變更計畫名稱為：「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樓綜 101、102、103 教室及福舟廳，110 年移撥綜 201、202 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 （三）原中程計畫「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建請變更計畫名稱為：「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並改列提案單位為表演藝術學院。
- 四、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附件 11-2，P. 10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2 年 11 月 14 日)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23 日)審議通過。
- 二、本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

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2，P. 105-143）。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案經提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 4 條之 1：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先行進行調查。依上開規定，新增本校如有上述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每一任期推選委員 5 人組成審議小組，及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等實務運作納入規範，以資遵循。

（二）新增第 11 條：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以，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倘嗣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故新增本條規定，以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1，P. 144-14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3-2，P. 147-149）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量本校教師兼職態樣，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擬修正旨揭要點。
- 三、案經提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1, P. 150-15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4-2, P. 157-160**)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詳**附件 15-1, P. 161-177**)。
- 三、依教育部說明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四、增訂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規範，以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五、近期出納組針對本校學分費收取困難一事希與本處註冊組共同研商解決方式，因目前學則第 19 條後段「…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六、以本學期為例，加退選作業於 9 月 25 日(第 3 週)截止，出納組於 10 月 9 日(第 5 週)開立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 月 5 日止(第 8 週)，惟至 11 月 17 日仍有高達 444 人逾期未繳，且近 3 年學分費迄今仍未繳納人數計有 109 學年度 287 人、110 學年度 405 人、111 學年度 161 人。

- 七、經參考其他大學針對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多比照未繳學雜費採勒休(退)學方式辦理(附件 15-2, P. 178)，故提請增修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規範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八、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15-3, P. 179-185、附件 15-4, P. 186-19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2)年 9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本校第 12 屆(以下簡稱本屆)委員 15 人係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委員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由陳校長志誠任召集人，許委員杏蓉任執行長。
- 四、有關本屆委員會委員出缺及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陳前校長志誠於本年 8 月 1 日卸任，召集人改由鐘校長世凱擔任。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黃委員荻於本年 3 月 6 日獲聘代理音樂系系主任職務，該委員職務於同年 13 日奉准由洪教授愷襄遞補。
 - (三)陳委員貺怡於本年 7 月 1 日借調擔任國立臺灣美術館長，尚未遞補。
 - (四)陳委員姿蓉於本年 3 月 17 日調職，尚未遞補。
 - (五)許委員兼執行長杏蓉及宋委員璽德於本年 8 月 1 日分別卸任副校長與教務長職務。
 - (六)孫委員大偉於本年 8 月 7 日由秘書室秘書組組長調任為總務

處保管組組長。

(七)王委員揚係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於本年7月31日卸任學生會會長職務。

五、前開因出缺或職務變動6位委員(含學生代表1人)，爰依規定重新遴補。

六、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及本屆委員名單(附件 16-1，P. 200、附件 16-2，P. 201)。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本校113-114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聘請追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2年11月22日臺藝大總字第1121700261號簽奉鈞長核准提會審議。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其中除專任教師代表部分，由各學院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如附件 17，P.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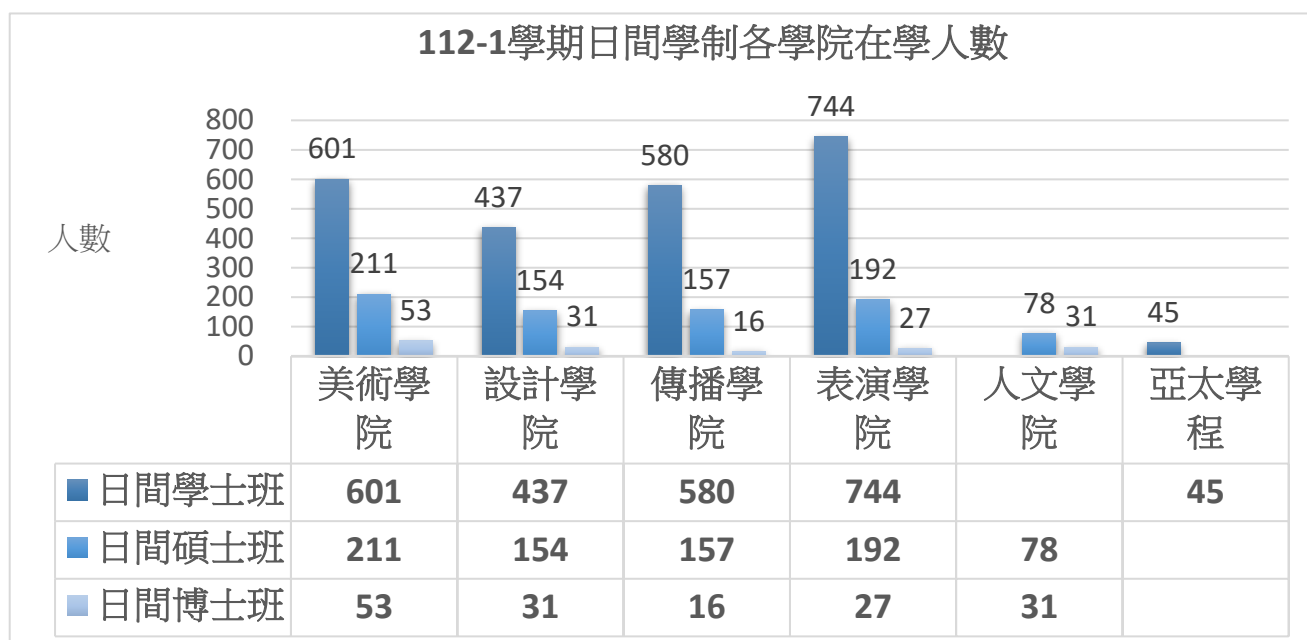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22日簽奉核可，其中(二)教育學者部分：由退休教授劉榮聰教授擔任；(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部分：經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推薦由永福國小蔡太裕老師擔任；(四)主管機關代表部分：由彭學務長譯箴擔任；(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部分：由慶鴻法律事務所陳思愷律師擔任。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追認後，辦理委員聘任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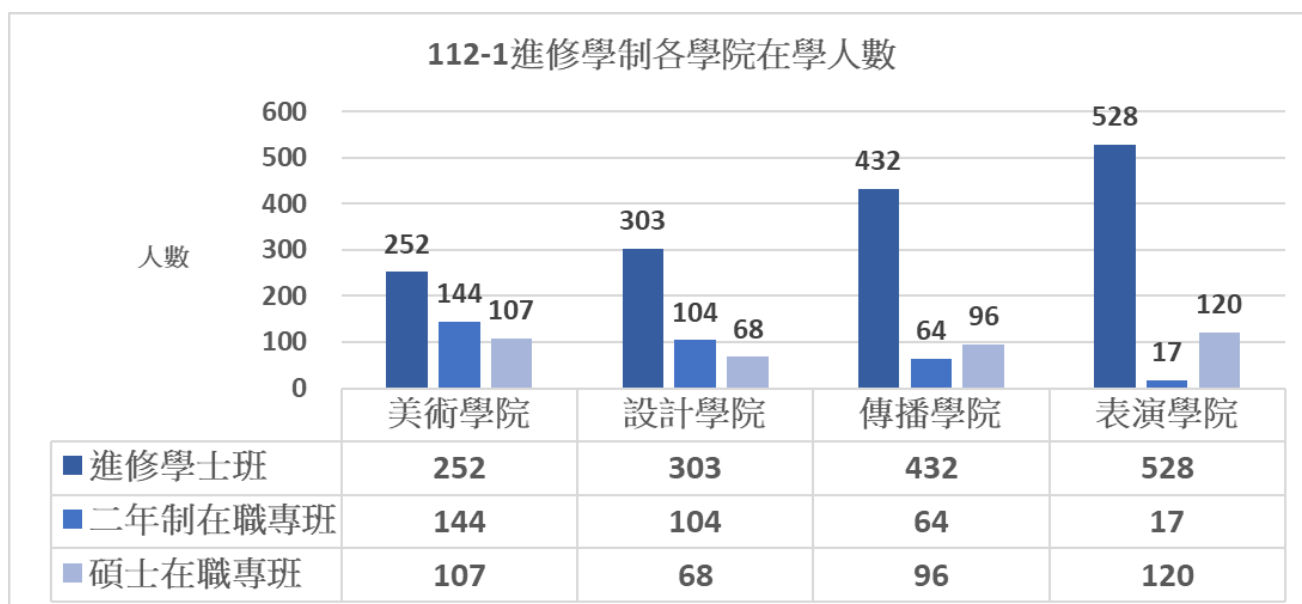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10.15 為基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10.15 為基準】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2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制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間學士班	514	503	44	98.03%
日間碩士班	206	206	30	100.00%
日間博士班	20	20	4	100.00%
進修學士班	382	348	0	91.10%
二年制在職班	155	137	0	88.39%
碩士在職專班	105	94	0	89.52%
總計	1,382	1,308	78	94.93%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

112-1 學年度出國交換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中文姓名	研修學校
中國 6 人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謝湘翎	北京舞蹈學院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彭煒捷	上海戲劇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曾湘麟	中央美術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許寧馨	上海交通大學-設計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林秉志	武漢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陳葳	南京藝術學院
日本 6 人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楊羽飛	筑波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鐘悅真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曹育綺	女子美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李庭儀	筑波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毛郁婷	筑波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施乃瑄	女子美術大學
英國 3 人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張硯翔	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王葦如	瑞丁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柯岱君	巴斯斯巴大學
挪威 2 人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黃小聞	奧斯陸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林品妤	奧斯陸大學
捷克 1 人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羅茜	西波西米亞大學
新加坡 1 人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郭鳳茵	拉薩爾藝術學院
德國 2 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林書安	福克旺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郭芷延	福克旺藝術大學
韓國 4 人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余修儀	中央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梅祐寧	漢陽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謝昀融	檀國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謝陸芬	中央大學
總 計	5,346	133	2.43%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3】

一、《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5 檔節目資訊：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	10/14 (六) 19:30 10/15 (日) 14:30	2
天鵝湖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五團	11/18 (六) 19:30 11/19 (日) 14:30	2
島嶼聲聲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11/26 (日) 14:30	1
混 Mix ⁵	本校舞蹈學系	12/02 (六) 19:30 12/03 (日) 14:30	2
Root-Route 深深無邊	韓國綜合藝術學校傳統藝術院	12/09 (六) 14:30	1

二、《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票價優惠：

優惠折扣	優惠對象
早鳥優惠	8/27 (日) 至 10/01 (日) 票價全面 7.5 折
9 折	學生購票(憑證購票與入場)
8 折	臺藝大師生及校友
7 折	團體不限節目與場租 20 張以上
5 折	身心障礙人士與陪同人士 1 員(憑有效證件購票與入場)
備註	1. 各場次最低票價恕不配合各項優惠。 2. 憑證件入場，未出證件者須補足差額始得入場。

三、《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無垠之漾》宣傳事宜：

(一) 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印製主視覺海報、總體 DM、單檔海報。
電子廣告宣傳	FB 粉絲專頁貼文廣告、Youtube 影片、Instagram 官方粉絲專頁、OPENTIX EDM、OPENTIX 網站 Banner。
宣傳影片	整體形象影片 1 支、5 檔節目宣傳片各 1 支，藝文中心 Youtube 公開播放。
大型輸出廣告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宮燈旗、臺藝表演廳大廳大型背板。 校外：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影片託播。

(二) 友善店家聯盟資訊：

合作店家			
1	Pâtisserie Fish 法式甜點	4	Cow Banana 臺藝大店
2	浮島日常	5	書店 (凝流生活書店)
3	摩斯漢堡	6	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

(三) 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別	日期	系所/科別
校外	10/27 (五)	南崁高中
	11/06 (一)	華岡藝校
	11/10 (五)	北安國中
	11/24 (五)	恆毅中學
校內	10/30 (一)	推廣教育中心樂齡大學
	11/15 (三)	舞蹈學系

(四) 工作坊及講座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師	地點
《天鵝湖》芭蕾舞技巧工作坊	11/17 (五) 16:00-17:30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首席舞者	戲劇學系 實驗劇場
《天鵝湖》演後座談	11/19(日)		臺藝表演廳
臺韓傳統樂器演奏交大師班	12/8(五) 10:10-12:00	韓國傳統藝術學校 傳統藝術院 伽倻琴/金亨變教授 箏篋/秦潤鏡教授	教學研究大樓 學術演講廳
韓國文佾舞之理解	12/8(五) 13:10-15:00	韓國傳統藝術學校 傳統藝術院 成基淑教授	福舟表演廳
鏡框裡的秘密-《天鵝湖》 國際製作幕後面面觀	12/13(三) 10:00-12:00	八百設計工作室負責人-陳威遠	教學研究大樓 203 教室
劇場燈光科技的創新與未來	12/20(三) 10:10-12:00、 18:30-20:30	榮陽藝術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榮陽	臺藝表演廳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

活動內容	時間 / 地點	講座題目 / 主持 / 講者
藝術家座談	9 月 23 日 14:30-16:3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靜物凝視及觀看角度」 / 張國治 / 姜麗華、陳彥伶、王雅倫、呂筱渝
	11 月 24 日 12:00-13: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繁花綻放：多元繽紛璀璨」 / 李宗仁 / 黃光男
	11 月 28 日 15:00-17:00 國際展覽廳	《浮島世代-台港當代水墨交流展》座談會 / 李宗仁 / 陳炳宏、羅振賢、蔡介騰、吳恭瑞、何堯智、龔詩文、邱琳婷、黃孝達、馮永基、熊海老師、吳觀麟、陳鏡田、邱榮豐
	12 月 5 日 12:00-13: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繁花新芽：蝶舞翩翩」 / 李宗仁 / 余瓊宜、吳永欽
	12 月 8 日 12:00-13: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繁花似錦：校園藝術量能」 / 李宗仁 / 陳銘、賴永興
藝術家與策展人導覽	10 月 28 日 14:00-16: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開幕導覽 / 李宗仁 / 蘇峰男、羅振賢、陳振輝、林進忠
	10 月 28 日 14:00-16:0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	《網路衝浪手冊》開幕導覽 / 李京樺 / 吳佳容、林子傑、洪聖雄、黃育晨、蔡寧、謝杰樺、介力屋
	11 月 10 日 15:00-17:0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	《網路衝浪手冊》導覽 / 李京樺
	11 月 28 日 13:00-15:0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	《網路衝浪手冊》導覽 / 李京樺
行為與音像表演	10 月 28 日 14:30-17:0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Second Body》 / 安娜琪舞蹈劇場
	12 月 2 日 15:00-16:0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新稱資料夾 1202》 / 閔詩涵、陳誌陽、WAY、JEAH
大眾與兒童團體導覽	10 月-12 月份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外賓、校內系所與一般團體 8 場
	10 月-12 月份 大觀國小、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	《網路衝浪手冊》外賓、校內外系所與一般團體 8 場、兒童團體 10 場
兒少跨域工作坊	10 月、12 月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小	臺藝藝術聚落走讀：「香花與雜草」4 場、「心靈地圖」1 場
	10 月-12 月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臺東縣豐里國小、台東縣桃源國小	「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32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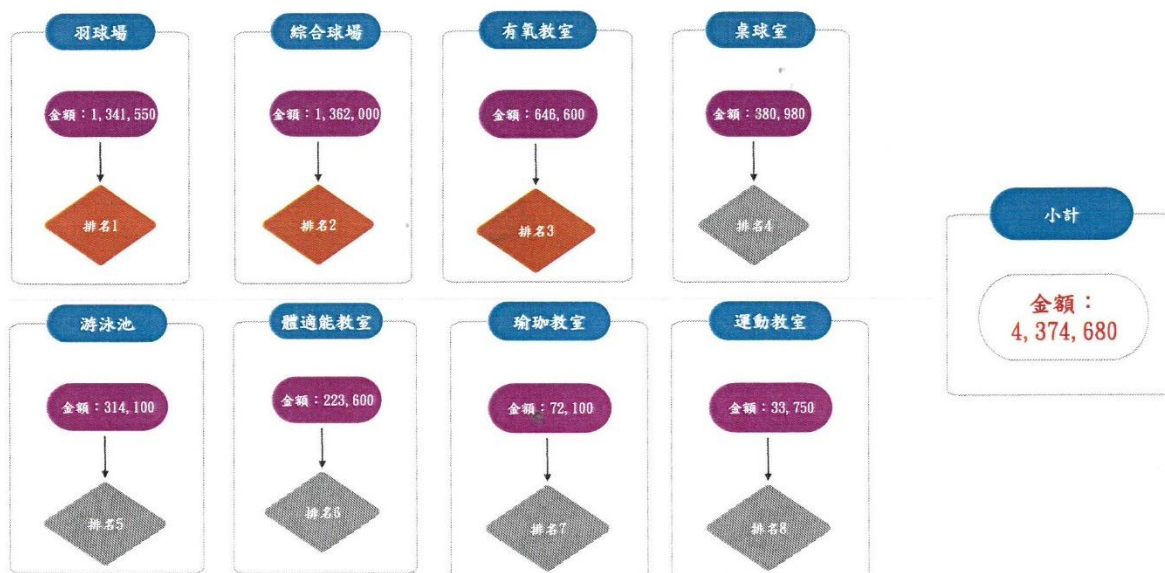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年度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情形



多功能活動中心免費使用情形

免費使用計算定義：

- 1、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體育課程、校定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學生運動性社團及其他



多功能活動中心場租使用情形



112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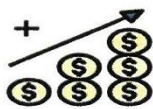
場收與免費使用

\$8,837,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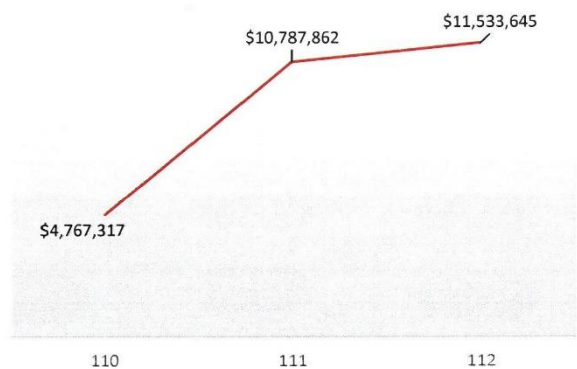
合約收益

\$2,696,272



全年營業額

\$11,533,645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_112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執行統計表

人事室更新 112.11.30

年月	臨時工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進用 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經費來源						總計	備註
									校務基金			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重度 (*2)	中輕度 (*1)	加權後 (C)	全時 重度 (*2)	中輕度 (*1)	部分工時 重度 (*1)	中輕度 (*0.5)	加權後	薪資	保險費	小計	薪資	保險費	小計		
112年度預算									4,044,540			1,340,697				
112年1月	2	3	7	0	1	3	6	7	126,594	25,605	152,199	145,200	31,009	176,209	328,408	
112年2月	2	3	7	0	4	2	2	7	129,085	25,605	154,690	158,400	30,110	188,510	343,200	
112年3月	2	3	7	0	4	4	1	8.5	129,522	25,605	155,127	171,600	33,763	205,363	360,490	
112年4月	2	3	7	2	3	2	2	10	126,329	25,605	151,934	184,800	34,617	219,417	371,351	
112年5月	2	3	7	2	3	1	4	10	325,930	63,482	389,412	-	-	0	389,412	
112年6月	2	3	7	2	3	2	2	10	311,023	60,222	371,245	-	-	0	371,245	
112年7月	2	3	7	0	0	3	8	7	115,224	22,273	137,497	145,200	23,972	169,172	306,669	
112年8月	2	2	6	1	5	1	2	9	104,540	20,484	125,024	198,000	37,485	235,485	360,509	
112年9月	2	2	6	0	3	2	5	7.5	129,016	52,625	181,641	146,541	0	146,541	328,182	
112年10月	2	2	6	1	3	1	7	9.5	315,205	58,992	374,197	-	-	0	374,197	
112年11月	2	2	6	0	3	4	7	10.5	361,246	66,646	427,892	-	-	0	427,892	
112年12月	2	2	6	1	0	4	7	9.5	277,200	66,646	343,846	-	-	0	343,846	(預估)
臨時工2人特休未休畢折發工資									4,620		4,620					
小計 (人次/總計)	24	31	79	9	32	29	53	105.5	2,455,534	513,790	2,969,324	1,149,741	190,956	1,340,697		
餘額									1,075,216			0			352,96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112 年 3 月 1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相關會議設備購置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拆除及運棄原有會議桌組(管總業務費)2 萬 5,000 元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25,000
2	總務處	111 年度「南側學校檔案庫房建置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 11 萬 7,742 元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117,742
3	體育室	111 年度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工程經費(維護費)174 萬 8,893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1,748,893
4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度大漢樓三樓空間作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及教學區域之空間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588 萬 1,914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 290 萬 8,594 元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2,908,594
5	學務處	補提 111 年度學務處性平預算超支併決算案	320,000
6	學務處	112 年度學務處性平預算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10,000
7	學務處	112 年度學務處兼任心理師鐘點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78,098
8	總務處	112 年度綜合大樓及視傳大樓建築物監測及健康診斷委託技術服務(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999,6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9	表演藝術學院	為執行 112 年度教育部「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由校務基金提撥 47 萬 5,130 元，作為計畫核定前續聘專案人員 1 月至 5 月薪資專款	475,130
10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3 年度概算編列案	
2	總務處	113 年度編列本校「收回本校南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預算	12,400,000
3	總務處	112 年度警衛室警衛勤務採購經費增列 141 萬 571 元，並自 113 年度固定編列 561 萬 571 元預算	1,410,571
4	總務處	113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50,000,000
5	總務處	113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10,000,000
6	學務處	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6.8 億元自償性計畫，後續擬增加舉債向銀行貸款 2.8 億元，並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7	推廣教育中心	112 年度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檔案庫房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	1,995,000
8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2 年度北側校區藝術聚落收回房舍雜物清運、拆除、整修、復水復電經費(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8,695,116
9	總務處	112 年度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案	18,495,206
10	總務處	112 年度本校第 1 及第 2 女生宿舍、美術大樓、工藝大樓及戲劇大樓等 5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服務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2,444,592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11	藝文中心	112 年度臺藝表演廳燈光及音響設備保養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1,370,000
12	總務處	112 年度「南、北側救濟金、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面積複丈規費」及「南側體育場週邊整體規劃」超支併決算案	17,678,610
13	學務處	提報本校「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案總工程經費 1 億 6,097 萬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 億 370 萬 95 元，本校自籌 5,726 萬 9,905 元	57,269,905
	合計		188,942,05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秘書室	本校接受美術系校友陳小平家屬捐贈遺產核備案	
討論案 1	總務處	113 年度編列本校「有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國有土地」全額預算案	467,475,505
	合計		467,475,50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研究發展處	111 年產學暨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空間整修維護費(超支併決算)461 萬 18 元，其中 332 萬 8,750 元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3,328,750
2	教務處	111 年度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第三期款 47 萬 6,000 元原由「111 校務基金系所評鑑專款」支應部分，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476,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3	教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空間整修工程追加經費(遞延借項)45 萬 1,023 元超支併決算案	451,023
4	國際事務處	112 年度國際事務處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日本關東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國外出差旅費不足 25 萬 4,212 元超支併決算案	254,212
5	中國音樂學系	112 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福舟表演廳專業設備保養經費(維護費)34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340,000
6	藝文中心	112 年度臺藝表演廳燈光及音響設備保養經費 137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其中 35 萬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350,000
討論案 1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2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	
3	藝文中心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申請校務基金挹注 167 萬元	1,670,000
4	有章藝術博物館	「2023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經費申請校務基金挹注 440 萬元	4,400,000
5	總務處	112 年度「影音藝術大樓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委託技術服務」經費(管總業務費)119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1,190,000
6	美術學系	112 年度美術大樓全棟建築抓漏防水工程經費(遞延借項)277 萬 4,9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2,774,900
7	美術學系	112 年度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空間總體重劃工程經費(遞延借項)242 萬 7,745 元超支併決算案	2,427,745
	合計		17,662,630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19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電算中心	112 年度電算中心維護費不足 97 萬 952 元超支併決算案	970,952
2	國際事務處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海飛颺、學海築夢之學校配合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41 萬 7,017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417,017
3	人事室	112 年度人事室採購桌下櫃(管總業務費)2 萬 8,5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28,500
4	總務處	112 年度總務處營繕組維護費不足 98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980,000
5	總務處	112 年度「男生宿舍」耐震詳細評估服務經費(管總業務費)46 萬 9,926 元超支併決算案	469,926
6	總務處	112 年度總務處事務組技工梁月玲侍親假留職停薪人力替代方案經費(管總業務費)11 萬 1,452 元超支併決算案	111,452
7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2 年度藝博館正館外觀及周邊整理(總務處管總業務費)19 萬 3,535 元超支併決算案	193,535
討論案 1	總務處	112 年度校本部及二校等區水電費不足(管總水電及電話費)638 萬 9,585 元超支併決算案	6,389,585
2	總務處	提報「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總計畫經費(房屋圖儀設備費)6,492 萬 2,613 元(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 1,930 萬 7,243 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 4,561 萬 5,370 元)	64,922,613
	合計		74,483,580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學生事務處	112 年度「臺藝大 68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不足經費 12 萬 7,871 元超支併決算案	127,871
2	國際事務處	113 年度全校(含多功能活動中心)清潔外包維護費不足(管總業務費)99 萬 9,998 元超支併決算案	999,998
3	教務處	112 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不足 70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700,000
4	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資金投資狀況	
討論案 1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2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3	人事室	113 年度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專款 488 萬 8,5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4,888,500
4	主計室	依本校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第四點.(三).2.(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無法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或自籌財源支應，且經費需求未達 100 萬元者，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每年度超支總額度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金額為限。」訂	15,000,000
5	總務處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追加預算金額 1 億 4,284 萬 2,752 元案(總工程經費由 6 億 8,474 萬 7,000 元調增為 8 億 2,758 萬 9,752 元)	142,842,752
	合計		164,559,121

有章藝術博物館提案一【附件 8-1】

03後續執行修正方案說明

後續執行修正方案說明

3|CO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內容	完整設計方案	以計畫總經費7.39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	遷址計畫	終止計畫
設計調整內容	增加建築皮層工程、景觀鋪面工程、建築天花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及視聽音響工程，預計增加約1.3億元。	一. 新增項目：增加建築皮層工程、景觀鋪面工程、建築天花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及視聽音響工程，預計增加約1.3億元。 二. 設計調整項目（減少約1.3億元）： 1. 全棟清水模調整為普通模板批土油漆。 2. 景觀鋪面由石材調整為硬化地坪。 3. 配合近期營建市場鋼材價格調降。 4. 取消評選金質獎準備金。 5. 調降施工廠商管理及利潤費率。 6. 於建築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辦理OA家具、典藏櫃體及有章講堂視聽音響工程（經費約2,614萬）。	考量興建地點不同相關基地條件亦不同，仍須另案委請建築師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討論。	計畫終止
時程概估	需重新調整預算書圖並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查、重新提報教育部與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重新辦理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作業，預估耗時約2年、施工工期為3.5年，完成計畫須5.5年。	一. 不須重新提送教育部、行政院審議經費，俟技服廠商調整發包書圖內容後可重新上網進行招標作業，預估工程上網招標約0.5年、施工工期為3.5年，完成計畫須4年。 二. 惟查建築執維持原核定總計畫經費照將於今年12月21日前到期，倘今年度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辦理開工作業，建造執照恐逾期，後續仍需重新辦理建築執照作業。	與原建築師解約、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含提報行政院、教育部審議）及徵選建築師、工程規劃設計、辦理相關請照程序...等，預估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期程約4年、施工工期暫估3.5年，完成計畫須7.5年。	全案期程終止
經費概估	約新臺幣8.7億元	一. 計畫總經費為7.39億。 二. 惟後續完工後仍須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辦理OA家具、典藏櫃體及有章講堂視聽音響等工程約2,614萬。	一. 總計花費約為1,020萬0,528元。 二. 全案總計畫經費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概估，未來可能面臨營建物價上漲之風險。 三. 仍有歸還有章家屬捐贈1億元及相關求償費用之風險。	一. 總計花費約為1,020萬0,528元。 二. 歸還有章家屬捐贈1億元及相關求償費用。

有章藝術博物館提案一【附件 8-2】

敬愛的鐘校長、各校務委員您們好！

「台藝大藝術博物館」若暫停或重換基地，將面臨：

1. 原建築師解約費時 0.5 年。
 2. 重新徵選建築師約費時 1 年（重新評估基地可行性、重新擬定需求、公開上網徵選、評審、新建築師簽約、、、、）。
 3. 初設、細設定案費時約 1 年（與學校討論經校規小組、校務委員通過）約 1.5 年。
 4. 建管程序+預算書圖送教育部、行政院、工程會審查、結構外審，期間重新申請建照、綠建築、智慧建築、五大管線及徵選營造廠費時約 1.5 年。
- 所以重換基地約需再耗時總計 4.5 年。

若原案原址減項將面臨：

1. 事務所重新與學校討論、修改設計費約 0.5 年。
2. 重新調整預算書圖定案費時約 1.5 年（預算書圖重新調整、經校規小組、校務會議、教育部、工程會審查、、、，期間建照、綠建築、智慧建築、五大管線重審及徵選營造廠）。總計耗時約 2 年。

因此，暫停本案、重換基地或原址減項都將面臨未來時間的考驗與國際局勢動盪引起物價波動的風險，對減低預算並無助益。「現在不蓋，明天就後悔」！反而「時間」的掌握才本案節省預算順利執行的重點。

尤其更換基地只為了在最適合博物館的核心基地，保留像釘子戶般將半圓廣場一分二且阻礙師生活動的「舊有章」（已超過使用年限 50 年、沒有建照的違章建築！也是經過 921 地震影響的危樓、空間狹小缺乏展示彈性，經新北市二次判定不具文資價值、且經過台灣知名歷史學者徐明松教授專案研究認定不具文資保存的資格）。

因此，懇請明智的鐘校長及校務委員，審慎思考「換基地或原址減項」，對節省預算並無多大助益，而且還可能面對未來物價上漲的風險與「有章家屬約二億的求償」。

因此，建議如無必要理由，懇請學校儘快上網發包已準備好發包資料的「台藝大藝術博物館」（7 年依法行政，完成重重討論與審查，台藝大是台灣一流的藝術學府及為了未來百年典藏的需求，目前的規模、預算相對合理）。如果順利，3-4 年之後就可以在鐘校長及各位委員任上完工使用，它將是各位上任重要的政績，也是全校師生及校友之福。

近幾年台灣各藝術大學紛紛為了趕上時代的轉型，烽烽火火有許多新的美術館被蓋起來，尤其北藝大第二個美術館-「科藝館」歷經三任校長(朱宗慶、

楊其文、陳愷璜)同心協力下，現已風光完成使用(比台藝大的藝博稍晚啟動)。

反觀臺藝大身為臺灣藝術大學的領頭羊(傑出校友李安、侯孝賢……)的臺藝大，卻顯得保守與退卻，尤其本所依法取得設計權的「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七年多來由於學校的紛擾被干擾至今，實在令人費解與心酸。

七年多來少數有心人多次的行政會議干擾，無釐頭的暫訂古蹟，使本案無法順利發包，延宕期間由於疫情及烏俄之戰的影響，使得預算節節高升，實在令人扼腕，最後也許干擾成功了，但臺藝大卻失去了校譽，也使校園環境的老舊不堪問題依然存在，對臺藝大未來百年的發展產生無可磨滅的影響。

我們設計的「臺藝大藝博館」就像臺藝大校園核心中的核心的一顆「珍珠」與「藝術大樹」，希望藉此使臺藝大有振興啟敝的作用，接著慢慢活化校園各個角落與環境，使臺藝大成為名符其實的藝術校園，並與台灣、東南亞、世界的藝術平台接軌。

懇請睿智的鐘校長及各位校務委員能理解「臺藝大藝館」被實踐的重要性，從臺藝大未來百年的發展，現實的世界局勢，及種種的考量，把目標前費近七年已完成發包程序的「臺藝大藝術館」盡速執行發包，才是上策，不要暫停或更改基地，徒然地曠日廢時與浪費時間及冒著未來預算增加不可預測的風險！

期待鐘校長及各位委員能用心深刻地了解我們設計的初心，讓這顆因學校紛擾，幾乎被丟到垃圾堆的「珍珠」及「藝術的大樹」在各位的慧眼下能「起死回生」。

近期也了解到學校一級主管沒經過資詢建築師的專業已開會否決本案，實在令人失望至極！

七年多來本所經過學校校規小組、校務委員、教育部、行政院、工程會、營建署層層二百多次會議的審查通過的好案子，不要因為學校少數人為的紛爭，使學校重要政策「昨是今非」，使本案胎死腹中，七年來八次的變更設計使本所已虧損一千五百萬事小，台藝大未來發展前景令人憂心！

人生一瞬，時間過得很快，八年轉眼消逝，權力是一時的，理想是永遠的，希望鐘校長及各位委員能不夠不受外力干擾，秉持良心在校務會議投下神聖的一票，天佑台藝大，也許我的建言猶如狗犬火車，但歷史會記下這一切！

肺腑之言，如有不禮貌之處，敬請各位海涵。

大家一起加油！

偉立 敬上

2023.11.17

PS：第二次申請建照將於 12/21 到期。

改基地、減項或不改基地，利弊得失，昭然若揭，政策決定了，一切不可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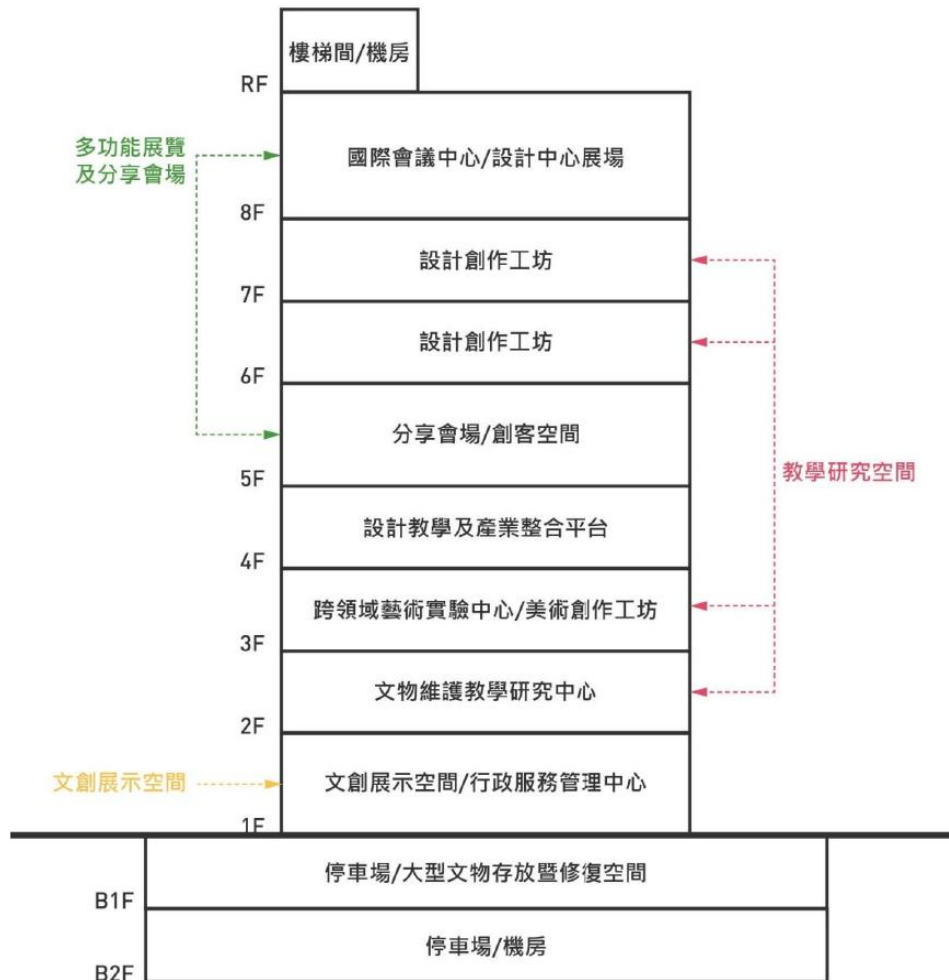
肺腑之言請您們重視與明察。

一起加油！

廖偉立

- 台藝大藝博館設計建築師
-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
- 2012 年代表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 台灣建築獎首獎 3 次/佳作獎 4 次
- 日本 SD 年度獎 3 次/
- 美國 IFRRRA 國際宗教建築獎 2 次/中國 WA 建築獎多次及國內外其獎項
- 作品散見台灣建築師、台灣建築、日本 SD、德國 Bawalt、中國 WA、中國 TA 等雜誌
- 台灣建築個展 2 次、日本參展數次、泰國台灣建築展、中國上海 PSA 參展、台灣實構築參展數次、、、其他

文創處提案二【附件 9-1】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空間規劃

文創處提案二【附件 9-2】



原文創暨設計中心預定位置示意圖



警消辦公廳舍於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重疊示意圖

文創處提案二【附件 9-3】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方案評估

	原方案 (文創園區)	修正方案 (移回本校北側)
方案內容	<p>*於文創園區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p> <p>*依原計畫於文創園區購地後興建，依原計畫分 8 期付款購入有償撥用土地。</p>	<p>*變更興建位置：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移地遷回校本部北區興建規劃進行，配合學校空間之整體規劃，平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調整建物設計。</p>
時程概算	<p>*需與國有財產署、住都中心、新北市政府(興建警消廳舍)等單位作進一步協調。</p>	<p>*購置有償撥用土地之計畫中止。</p> <p>*本方案需經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以進行後續建設規劃等相關事宜。</p>
經費概算	<p>*預估興建費用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p> <p>*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以 8 期分期付款有償撥用。第一期款 5,873 萬 4,438 元必須於 113 年一月提撥繳交。</p>	<p>*配合學校整體空間與建築規劃另作預算編列。</p> <p>*免支付有償撥用土地之經費。</p>
優點	<p>*擴充校園利用空間，提升教學品質。</p> <p>*增加校地面積。</p>	<p>*節省購置有償撥用土地經費 4 億 6,747 萬 5,505 元。</p> <p>*擴充校園利用空間，提升教學品質。</p> <p>*縮短學校館舍通勤距離。</p> <p>*工程進度容易掌控。</p> <p>*可與大觀路校園街區進行整體規劃，增加利用效益。</p>
缺點	<p>*與校本部有段距離，增加往返時間及交通安全問題。</p> <p>*與都市計畫衝突，延宕費時。</p>	<p>*無擴充校地面積。</p>

文創處提案三【附件 10】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方案評估

方案	修正方案一(續行有償撥用)	修正方案二(撤回有償撥用)
方案內容	*續行有償撥用土地，另作規劃利用。	*撤回有償撥用土地。
時程概估	*需與國有財產署、住都中心、新北市政府(興建警消廳舍)等單位作進一步協調。 *本方案需經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以進行後續建設規劃等相關事宜。	*購置有償撥用土地之計畫中止。 *本方案需經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以進行後續建設規劃等相關事宜。
經費概算	*配合學校整體空間與建築規劃另作預算編列。 *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以 8 期分期付款有償撥用。第一期款 5,873 萬 4,438 元必須於 113 年一月提撥繳交。	*免支付有償撥用土地之經費。
優點	*擴充校園利用空間，提升教學品質。 *增加校地面積。	*節省購置有償撥用土地經費 4 億 6,747 萬 5,505 元。 *節省經費將可挹注校內他項建設進行。
缺點	*原購買之校地如何規劃運用？若閒置時程延長會面臨國產署收回土地。	*無擴充校地面積。 *已編列之土地撥用預算恐無法執行。

研發處提案四【附件 11-1】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提案項目簡表

申請單位：學務處（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提案一 計劃名稱：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計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案	原列____程計畫，現調整____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晉列案	原列____程計畫，第____年，現晉升____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案	原列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計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案由：本校「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引導學校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讓學生宿舍機能不僅是住宿，使宿舍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成為學校與社會大眾共同生活、互學交流及創意的空間，具提升整體建設基礎，有助建構友善的城鎮新風貌。
- 二、本案規劃分 3 期進行，並配合整體環境改善續辦「五進廣場」活化計畫，總工程費預估為新臺幣(下同)1 億 9,646 萬 918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為 8,619 萬 1,013 元(附件 1)。
- 三、各期施工範圍及工程期程如附件 2。
- 四、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預算執行需要，補助後即應招標開工，爰請同意列為近程計畫。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建議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提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呈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務會議紀錄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彭譯箴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空間新增提案表

申請單位：_____學務處_____（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計劃名稱：_____東村校園改善計畫_____

計劃類別：

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壹、計畫緣由

本校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藝術資源豐富，校園具有深厚藝術創作氛圍。近年來因校園舊校舍使用年限已近，給予學生們所需教學環境的方式受限，而需對各項校園設施進行更新。

教育部體察本校困境，逐年補助經費協助本校進行改善。但校園空間及設施改善往往侷限於「點」的更新，缺乏「面」的串聯。本次新宿舍運動計畫具有整體校園規劃與公共空間的整合思維，相當符合本校校區校園空間改造的目標。在既有建物短期內無法拆除重建的框架下，希望透過五進廣場、男女宿舍及新建宿舍串連南北校園，形成臺藝大東村計畫，嘗試將校區環境透過整體設計的手法，達到校區景觀翻轉的目標。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人員現況：

預期改善目前宿舍床位(人)數為 822 床，屆時減床 105 床；另新宿舍預計興建增加 630 床。

二、空間現況

本案基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浮洲里。做為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設有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校內腹地僅 118,053 m²，供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使用。

現宿舍群位於校園東側，分為男宿、女一宿、女二宿、交誼廳及研究生宿舍，總計 822 床位。目前已規劃新建宿舍，並預計設置 630 床位。達到總床位數 1452 床，以符合提供在校人數 60% 的床位數標準。

三、問題分析

本校於民國 44 年設立至今，孕育許多臺灣當代藝術人才。校園現存部分具文化意義的

舊校舍建築，因舊校舍使用年限將達年分上限。需新建校舍以供現在學生使用需求。同時近年為擴大校園，營造培育藝術人才的教學環境，本校已陸續收回南北校園。因而現面臨舊建築改建、新建築增建與整體校園規劃的問題。

又，囿於宿舍老舊，內部通風不良及牆壁屋頂透水性漏水，造成宿舍內部壁癌、發霉現象，嚴重影響學生住宿品質及身體健康，爰規劃更換空調系統及宿舍大樓外牆整修，尋求壁癌及發霉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同時對宿舍內部公共空間(包含浴廁及交誼廳等)進行更新，俾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舊宿舍空調



舊宿舍走廊



舊宿舍建築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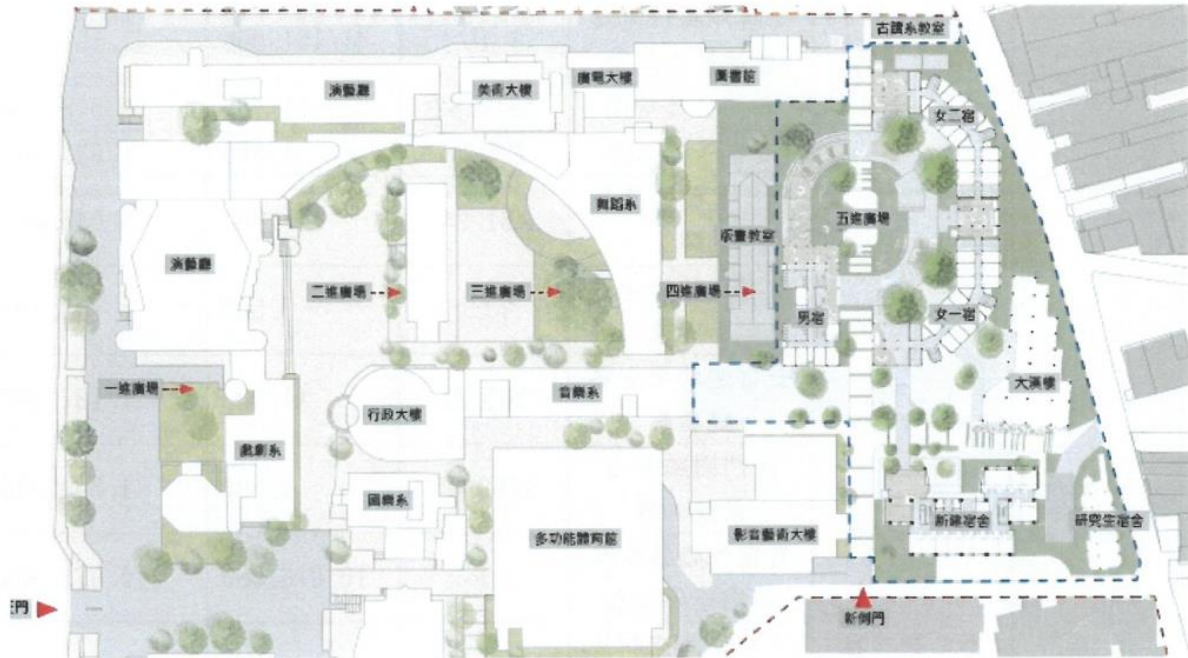
參、設備及空間需求

本案尚待進行工程招標進程(技術服務招標確定監造後，後續進行基本設計會議與細部設計會議)，工程品項規格根據本校需求可能有浮動之調整，初步期程與規格如下：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設備	第一期工程	女宿外牆拉皮及空調整修工程	1	41,191,000
女宿公共空間	2515.82			11,733	29,518,116	
女宿景觀工程	798.88			1,300	1,038,544	
學生餐廳公共空間	481.24			11,733	5,646,389	
女宿連結戶外通廊過道	73.4			1,300	95,420	
女宿連結學生餐廳通廊	101.21			11,733	1,187,497	
後門圍牆整修景觀工程	1160.95			1,300	1,509,235	
第二期工程	男宿外牆拉皮及空調整修工程		1	16,078,905	16,078,905	
	男宿公共空間及新舊宿舍區景觀工程		1	15,749,676	15,749,676	
第三期工程	女宿連結新宿舍通廊、新宿舍公共空間及景觀工程		1	31,446,136	31,446,136	
另案工程	五進廣場新建戶外通廊及景觀工程		1	53,000,000	53,000,000	
總計					196,460,918	
需求面積	其他		面積	法令依據		
		宿舍周邊環境 7002.8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2			
		男生宿舍 1202.83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4			
		女生宿舍 3292.2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6			
		學生餐廳 582.4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7			
		新建宿舍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9			

		4368.7m ²	
	總計		16448.93 m ²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改善面積

第一期範圍總面積表

區域	樓層	A					B		C		D		E		F		G=A-B-C-D-E-F (G/A)%		半戶外/戶外公共空間面積		半戶外/戶外公共空間預估經費	
		樓地板面積	教室面積	教室/儲藏室	招商空間	停車場面積 (註明使用對象)	非住宿生使用區域 (辦公室)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裝修範圍面積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公共空間面積	公認比
B 女宿	B1	466.9	0	4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36.23	410.6	27.44	0	0	0	798.19	65%	798.19	69.26	90.038										
	2	1236.23	474.55	32.04	0	0	0	729.64	59%	729.64	6.54	8.502										
	3	1246.97	709.72	32.04	0	0	0	505.21	41%	505.21	10.82	14.066										
	4	1147.32	698.4	32.04	0	0	0	416.88	36%	416.88	99.62	129.506										
	RF	65.9	0	0	0	0	0	65.9	100%	65.9	612.64	796.432										
C-2 新建戶外通廊	2	0	0	0	0	0	0	0	0	0	73.4	95.420										
C-3 新建室內通廊	1	101.21	0	0	0	0	0	101.21	100%	101.21	0	0										
E 學生餐廳	1	660.54	0	106.4	72.88	0	0	481.24	73%	481.24	0	0										
D-3 後門景觀	1	0	0	0	0	0	0	0	0	0	1160.95	1,472,861										
合計											3098.27	2033.23	2,606,825									

第二、三期分期計畫

第二期	113 ~ 115			男宿 外牆拉皮工程	\$ 16,078,905	\$ 16,078,905	\$ 31,828,581
				男宿 空調整修工程			
		A-1	男宿 公共空間	男宿 重點裝修空間	\$ 15,749,676		
		A-4	男宿 景觀工程	男宿 輕度裝修空間			
		D-2	新建宿舍-學生餐廳及女宿廣場景觀	新建宿舍-學生餐廳及女宿廣場景觀			
			男宿 景觀工程				
第三期	113 ~ 115	C-4	女宿連結新建宿舍通廊 (戶外露臺景觀)	女宿連結新建宿舍通廊	\$ 681,791,000	\$ 650,344,864	\$ 681,791,000
			新建宿舍一樓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一樓 公共空間			
		F-1	新建宿舍二樓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二樓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三樓-十樓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三樓-十樓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屋頂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屋頂 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 景觀工程	新建宿舍 景觀工程			
				\$ 31,446,136			

五進廣場

學校 另 籌 費	114 ~ 115	C-1	五進廣場 新建戶外通廊	\$ 53,000,000
		C-4	女宿連結新建宿舍通廊	
		D-1	五進廣場 景觀工程	

肆、規劃構想

一、計畫實施時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工程分期計畫								
第一期(112-115)								
編號	工程項目	施工時程						
		112下半年	113上半年	113下半年	114上半年	114下半年	115上半年	115下半年
	女宿外牆拉皮、空調 整修工程	8月(審)動工、10月竣工						
B-1~ B-6	女宿公共空間 整修、景觀工程	10月動工	2月(審)竣工					
E-1	學生餐廳公共空間 整修工程					8月(審)動工	1月(審)竣工	
C-2	女宿建結戶外通廊通廊 新建工程				3月(審)動工			3月竣工
C-3	女宿建結學生餐廳通廊 新建工程					8月(審)動工		1月(審)竣工
D-3	後門圍牆整修 景觀工程						5月動工	12月竣工
第二期(113-115)								
編號	工程項目	施工時程						
		112下半年	113上半年	113下半年	114上半年	114下半年	115上半年	115下半年
	男宿外牆拉皮、空調 整修工程		7月(審)動工	9月竣工				
A-1~A-5	男宿公共空間 整修、景觀工程		7月(審)動工	11月竣工				
D-2	新建宿舍、學生餐廳及女宿廣場 景觀工程						5月動工	12月竣工
第三期(113-115)								
編號	工程項目	施工時程						
		112下半年	113上半年	113下半年	114上半年	114下半年	115上半年	115下半年
F-1~F-11	新建宿舍 新建、景觀工程		1月(審)動工					8月竣工
另案補助(114-115)								
編號	工程項目	施工時程						
		112下半年	113上半年	113下半年	114上半年	114下半年	115上半年	115下半年
C-1	五進廣場戶外通廊 新建工程				3月(審)動工			3月竣工
D-1	五進廣場 景觀工程				3月(審)動工			3月竣工
C-4	女宿建結新建宿舍通廊 新建工程						1月(審)動工	8月竣工

二、新宿舍運動補助含整修舊宿舍、學餐、景觀及新建宿舍，預計分3期申請補助。另有五進廣場新建通廊、景觀學校另籌經費。因此施工工期分為3+1案進行分期。

三、教育部已於112年8月7日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辦理，先行核定「東村校園第一期改善計畫」整體改善計畫案，案內規劃整修學生宿舍床位618床，整修後514床(含公共空間3,098.27 m²)，總工程經費新臺幣8,018萬6,201元，依上開補助要點同意申請補助3,899萬5,201元整，後續二期經費審議需視第一期執行進度另行審議。

伍、工程經費

一、工程經費概算及來源

舊宿舍整修+ 新建通廊總工程費約1.61億(不含新建宿舍工程及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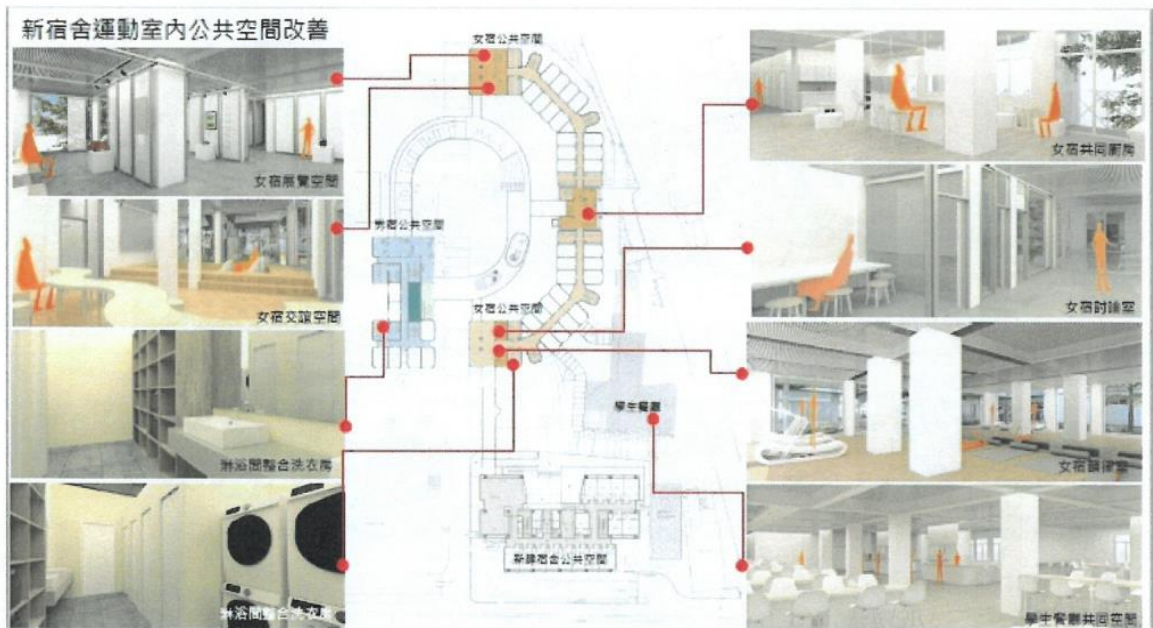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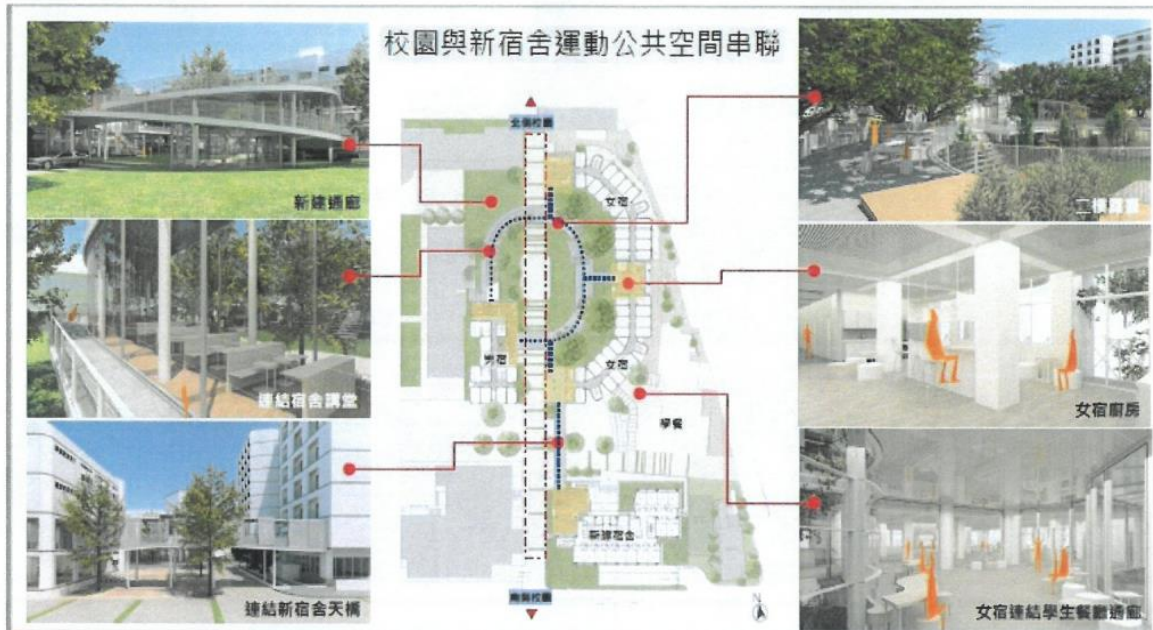
校方自籌5,726萬+ 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補助5,108萬+ 學校另籌經費5,3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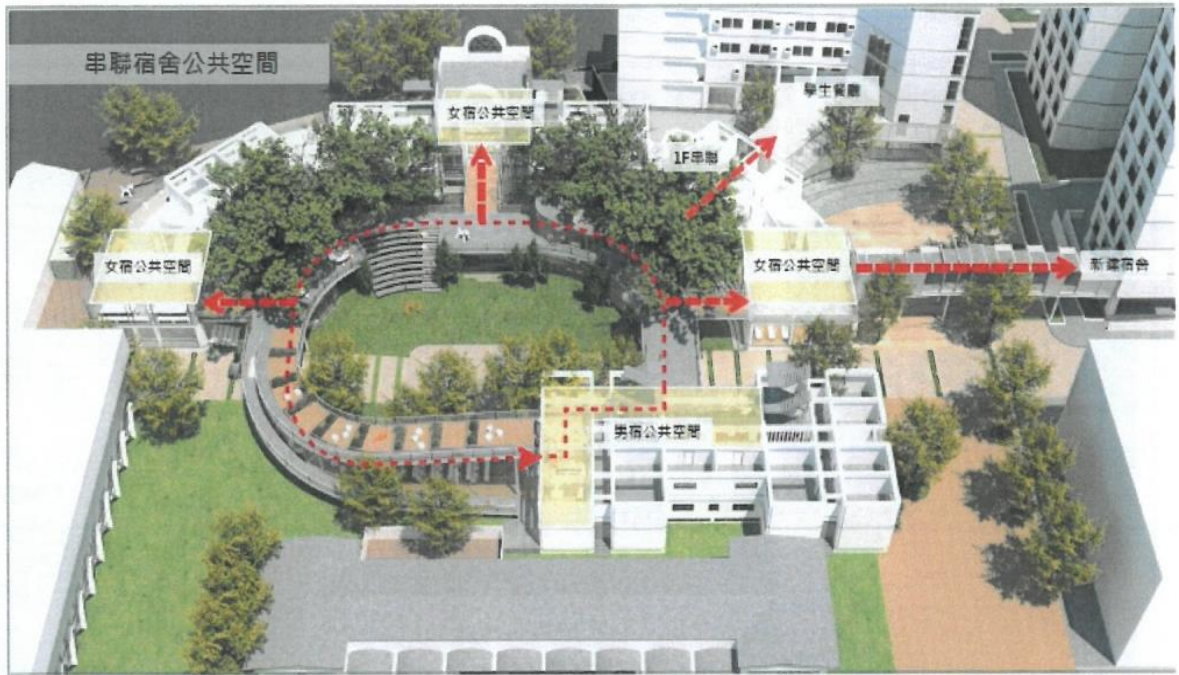
二、經費分配年度及財務規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預計費用	903萬7,202元 ^{註1}	7,114萬8,999元	3,182萬8,581元	3,144萬6,136元	5,300萬
備註	設計服務費	第一期工程費	第二期工程費	第三期工程費(視實際配合新建宿舍大樓調整)	五進廣場景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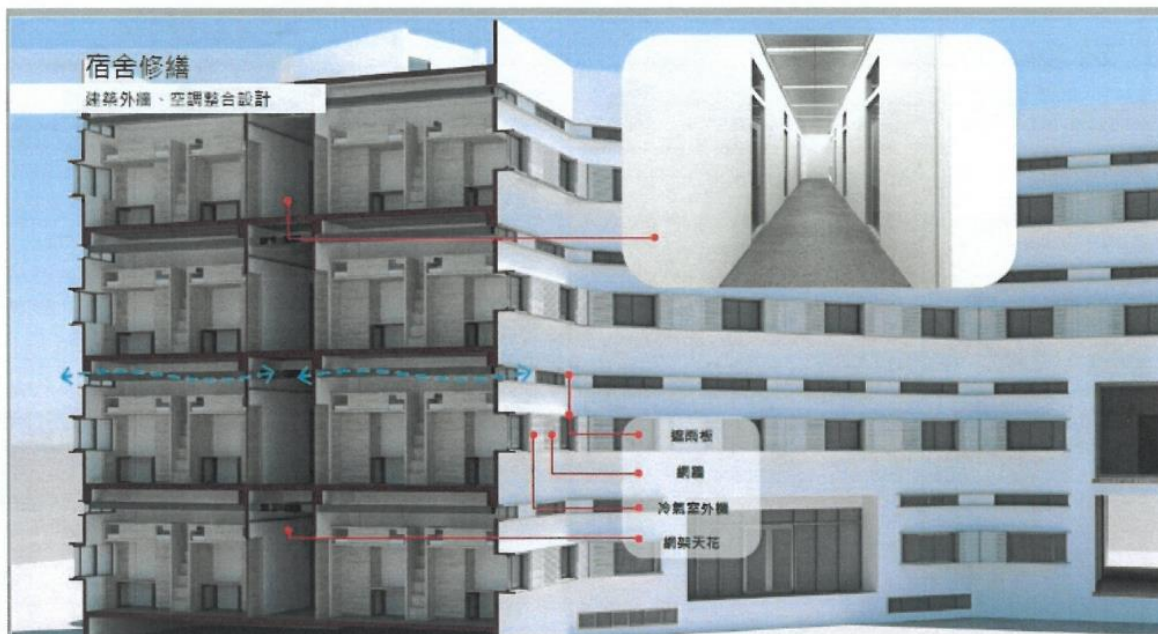
註1：依工程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一類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級距

陸、工程構想圖









承辦人：

行政幹事吳道源

學務長：

養學生事務長彭譯箴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 規劃書

計畫名稱：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人：吳道源代理

壹、申請理由

一、設立理由：本校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藝術資源豐富，校園具有深厚藝術創作氛圍。近年來因校園舊校舍使用年限已近，給予學生們所需教學環境的方式受限，而需對各項校園設施進行更新。本次新宿舍運動計畫具有整體校園規劃與公共空間的整合思維，透過五進廣場、男女宿舍及新建宿舍串連南北校園，形成臺藝大東村計畫，嘗試將校區環境透過整體設計的手法，達到校區景觀翻轉的目標。

二、規劃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三、實施時程：112 年 12 月~116 年(本計畫分 4 期進行，第 3、4 期需配合新宿舍興建，期程將依宿舍興建進度會落在 116 年)。

貳、本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方向：以全校整體規劃為出發，透過校園整體規劃與新宿舍運動計畫結合，將既有建築物不足的空間，藉由公共空間的設計，以及景觀整頓，盤點校園公共空間不足等問題，將休憩區、討論區、創作區、藝文區、景觀區等功能融入，並將新建廣場的功能立體化，達到串聯既有建築的功能性與實用性合為一體，打造學生理想的宿舍生活，實現臺藝大東村聚落。

二、發展重點：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同時改造校園景觀，形塑具有人文與藝術氣質的宿舍文化聚落。

參、本計畫規劃內容

- (一) 舊宿舍外牆拉皮、室內空調更新，及通風設備改善。
- (二) 舊宿舍公共空間改善。
- (三) 新、舊宿舍周邊景觀改善。
- (四) 新、舊宿舍通廊銜接新建。
- (五) 學生餐廳景觀改善。

肆、施工空間規劃及經費

一、設備及空間範圍

本案尚待進行工程招標進程(技術服務招標確定監造後，後續進行基本設計會議與細部設計會議)，工程品項規格根據本校需求可能有浮動之調整，初步期程與規格如下：

設備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第一期工程	女宿外牆拉皮及空調整修工程	1	41,191,000
女宿公共空間	2515.82		11,733	29,518,116	
女宿景觀工程	798.88		1,300	1,038,544	
學生餐廳公共空間	481.24		11,733	5,646,389	
女宿連結戶外通廊過道	73.4		1,300	95,420	
女宿連結學生餐廳通廊	101.21		11,733	1,187,497	
後門圍牆整修景觀工程	1160.95		1,300	1,509,235	
第二期工程	男宿外牆拉皮及空調整修工程	1	16,078,905	16,078,905	
	男宿公共空間及新舊宿舍區景觀工程	1	15,749,676	15,749,676	
第三期工程	女宿連結新宿舍通廊、新宿舍公	1	31,446,136	31,446,136	

		共空間及景觀工程			
	另案工程	五進廣場新建戶外通廊及景觀工程	1	53,000,000	53,000,000
	總計				196,460,918
需求面積		面積	法令依據		
	其他	宿舍周邊環境 7002.8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2		
		男生宿舍 1202.83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4		
		女生宿舍 3292.2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6		
		學生餐廳 582.4 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7		
		新建宿舍 4368.7m ²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先期規劃計劃書 P79		
總計				16448.93 m ²	

二、經費(新臺幣)

- (一) 預估總經費(含第五進廣場)：1 億 9,646 萬 918 元整。
- (二) 預計教育部補助本計畫經費為 8,619 萬 1,013 元整。
- (三) 教育部補助範圍不含第五進廣場部分。

伍、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舊宿舍區以整建並新增連通的公共區域為串聯手法。首先以舊宿舍原有的公共區域，配合宿舍旁原有的景觀與植被，形成環形的聯通空間，並將各種功能空間置入其中，另規劃打通女一宿一樓部分，使環狀空間能夠直接通往學生餐廳，未來並研究將學生餐廳改為宿舍生之共享廚房可行性，結合學生討論座位，形塑出多功能使用方式。同時，在女一宿南邊的公共空間設置連接新建宿舍的空橋，使新建宿舍享有更大的公共空間，形成宿舍間完整的聯通動線。

本案規劃將校園現存零散空間，透過此次整建，將已接近使用年限的建築翻新，整合閒置空間，達到安全校園環境。

基於友善校園環境，將原貫穿五進廣場的行車動線，規劃為人行步道，預留提供消防車、救護車及垃圾車的通行規格。並整合校園總體規劃，原學餐旁

側門入口改至女宿北側。

在整修女宿周圍景觀調整時，將一樓曬衣間拆除，整併垃圾處理區、變電室及鍋爐室整合至目前曬衣場空間位置，以應對新側門垃圾車出入口。並將東側圍牆拆除，實現開放校園環境。

在景觀方面，保留原始植栽，特別針對五進廣場現存四棵大榕樹，在環形步道設計弧形凹槽，使新增建築與植栽融合為新的校園景觀。

東村計畫期待將藝術融入生活，使校園生活圈更加精采。

承辦人：

行政辦事吳道源

學務長：

學生事務長彭譯箴

學生宿舍整修、新建工程經費概估

高教司補助(新宿舍運動)：

因本案含整修舊宿舍、學餐、景觀及新建宿舍，預計分3期申請補助，本計劃書以申請第一期補助為重點

第一期擬申請補助項目如下表：

第一期範圍總面積表

區域	樓層	A 樓地板面積	B 寢室面積	C 機房/ 儲藏室	D 招商空間	E 停車場面積 (註明使用對象)	F 非住宿生使用區域 (辦公室)	G=A-B-C-D-E-F 公共空間面積	(G/A)% 公設比	裝修範圍面積	半戶外/ 戶外公共空間面積	半戶外/ 戶外公共空間預估經費
B 女宿	B1	466.9	0	466.9	0	0	0	0	0%	0	0	0
	1	1236.23	410.6	27.44	0	0	0	798.19	65%	798.19	69.26	90,038
	2	1236.23	474.55	32.04	0	0	0	729.64	59%	729.64	6.54	8,502
	3	1246.97	709.72	32.04	0	0	0	505.21	41%	505.21	10.82	14,066
	4	1147.32	698.4	32.04	0	0	0	416.88	36%	416.88	99.62	129,506
	RF	65.9	0	0	0	0	0	65.9	100%	65.9	612.64	796,432
C-2 新建戶外通廊	2	0	0	0	0	0	0	0	0	73.4	95,420	
C-3 新建室內通廊	1	101.21	0	0	0	0	0	101.21	100%	101.21	0	0
E 學生餐廳	1	660.54	0	106.4	72.88	0	0	481.24	73%	481.24	0	0
D-3 後門景觀	1	0	0	0	0	0	0	0	0	1160.95	1,472,861	
	合計									3098.27	2033.23	2,606,825

- 第一期公共空間裝修面積：3,098.27 m²
- 第一期景觀改善面積：2,033.2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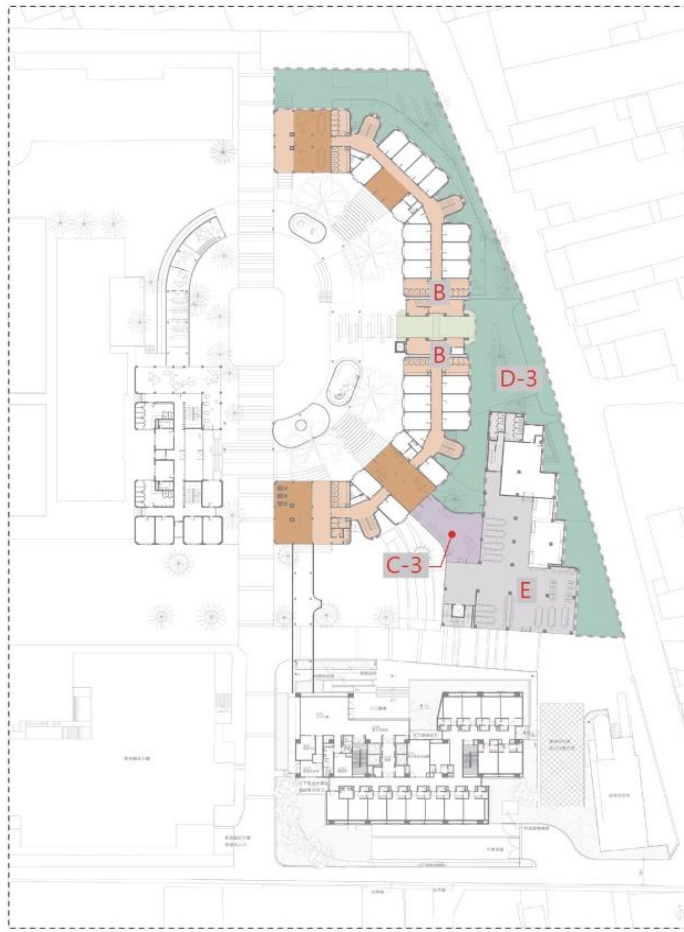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工程項目	空間名稱	公共生活空間	廁所/浴室	走廊	樓梯間	公共空間合計	景觀	景觀預估工程金額
	女宿 1F	284.99	140.9	308.18	64.12	798.19	69.26(一樓無障礙坡道)	177,186
女宿 2F	265.47	140.9	261.51	61.76	729.64	6.54(二樓公用廚房陽台)	51,746	
女宿 3F	88.33	139.6	226.64	50.64	505.21	10.82(三樓公用廚房陽台)	60,306	
女宿 4F	0	139.6	226.64	50.64	416.88	99.62(四樓空中庭院)	237,906	
女宿 RF	0	0	0	65.9	65.9	612.64(屋頂曬衣空間)	1,263,947	
						女宿公共空間合計 2515.82 m ²	女宿景觀合計 798.88 m ²	女宿景觀合計 1,791,091
C-2 女宿連結戶外通廊	0	0	0	0	0	0	73.4 m ²	5,794,588
學生餐廳	413.08	31.72	0	36.44	481.24 m ²	0	0	
C-3 女宿連結學餐通廊	101.21	0	0	0	101.21 m ²	0	0	
D-3 後門圍牆整修	0	0	0	0	0	1160.95 m ²	3,912,725	
						第一期公共空間合計 3098.27 m ²	第一期景觀合計 2033.23 m ²	第一期景觀合計 11,498,404

※ 詳細範圍可參閱 P.66-69

- 第一期申請公共空間補助(約)：3098.27 m² x 11733/ m² =36,352,002 元
- 第一期申請景觀補助(約)：2033.23 m² x 1300/ m² =2,643,199 元
- 第一期申請補助合計(約)：38,995,201 元

期程	年度	補款	補助區域	數量	單位	補助單價(元)	補助總價(元)	會期補助總價(元)	工程區域	會期總工程款(元)	會期校方自籌款(元)	會期總款項(元)
第一期	112 ~ 115		女宿 公共空間	2515.82	m ²	\$ 11,733	\$ 29,518,116	\$ 38,995,201	女宿 外牆拉皮工程	\$ 41,191,000	\$ 41,191,000	\$ 80,186,201
									女宿 空調整修工程			
									女宿 重點裝修空間			
									女宿 輕度裝修空間			
									女宿 景觀工程			
									學生餐廳 重點裝修空間			
									學生餐廳 輕度裝修空間			
									女宿連結戶外通廊過道			
									女宿連結學生餐廳通廊			
									後門圍牆整修 景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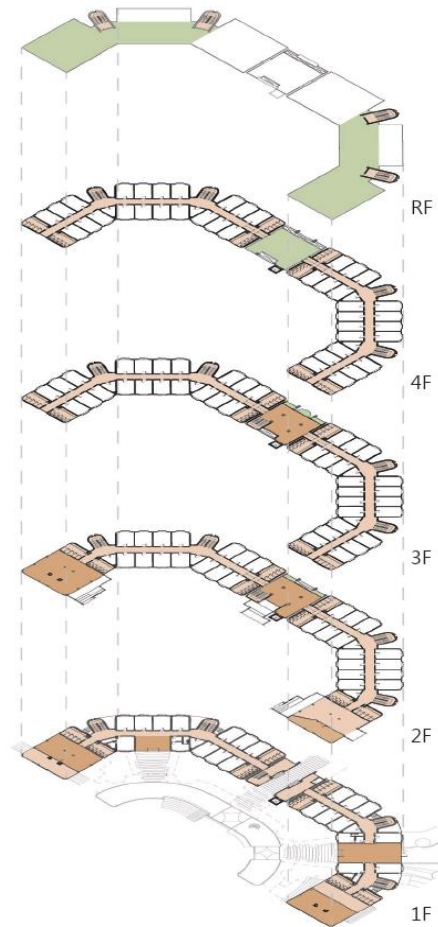
- 第一期申請補助合計(約)：38,995,201 元
- 第一期校務基金(約)：41,191,000 元
- 第一期總款項(約)：80,186,201 元



第一期範圍 1F



■ B 女宿 ■ C-3 1F 新建室內聯絡道 ■ E 學生餐廳 ■ D-3 後門景觀



B 女宿各層平面 1F-RF

後續分期計畫 (不在第一期申請範圍)

第二期	113 ~ 115			男宿 外牆拉皮工程	\$ 16,078,905	\$ 16,078,905	\$ 31,828,581	
		A-1 ~ A-4	男宿 公共空間	男宿 空調整修工程				
			男宿 景觀工程	\$ 15,749,676	男宿 重點裝修空間			\$ 15,749,676
		D-2	新建宿舍、學生餐廳及女宿廣場景觀	\$ 15,749,676	男宿 輕度裝修空間			\$ 15,749,676
				男宿 景觀工程				
				新建宿舍、學生餐廳及女宿廣場景觀				
第三期	113 ~ 115	C-4	女宿連結新建宿舍通廊(戶外露臺景觀)	女宿連結新建宿舍通廊		\$ 650,344,864	\$ 681,791,000	
			新建宿舍一樓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一樓公共空間				
		F-1 ~ F-5	新建宿舍二樓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二樓公共空間	\$ 31,446,136			\$ 681,791,000
			新建宿舍三樓-十樓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三樓-十樓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屋頂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屋頂公共空間				
			新建宿舍景觀工程	新建宿舍景觀工程				

- 整修舊宿舍、學餐補助金額合計 (約) : 54,665,226 元
- 新建宿舍補助金額合計 (約) : 31,446,136 元
- 補助金額合計 (約) : 86,111,362 元

研發處提案四【附件 11-2】

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提案單位	本次會議調整說明	
近程計畫 (113-115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3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	99學年度第2次新增近中程計畫； 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更名；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0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1、3次研發會議調整；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4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5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	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並晉列近程計畫； 109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11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研發處	計畫不變動
		6 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決議，擬於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	文創處	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採移地校本部北側興建，並配合學校整體空間進行規劃設計。擬於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
		7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學務處	本次會議新增空間計畫案。
中程計畫 (116-118學年度)	課程	8 公共藝術課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	雕塑系	計畫不變動
		9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0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11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工藝系	計畫不變動
		12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中國音樂學系	原計畫名稱：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201、202教室及福舟廳供國樂系管理使用)。於本次會議進行計畫名稱更名。
		長程計畫 (119-122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3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4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5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16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舖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
17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整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研發處提案五【附件 12】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校務會議提案草案)

112 年 12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2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7
肆、財務預測.....	16
伍、風險評估.....	20
陸、預期效益.....	27
柒、結語.....	3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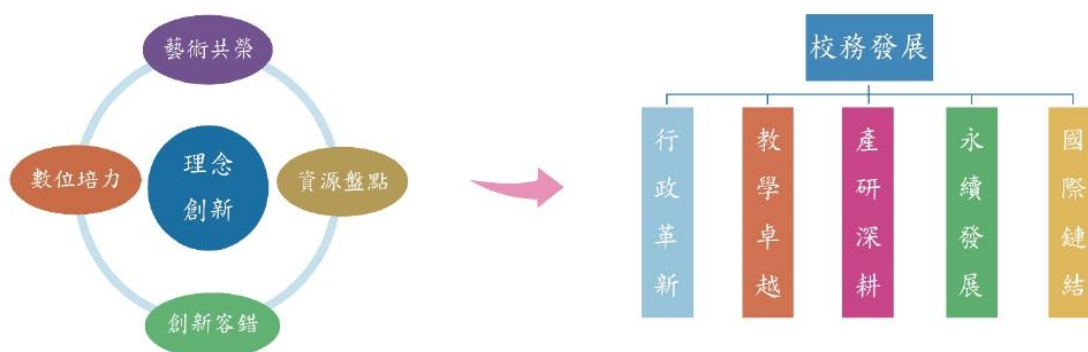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作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高等學府，傳承臺灣藝術發展歷史，以自由多元的學風與完整的藝術教育類型，培育出無數跨領域之藝術理論與創作人才，引領學界及業界發展。

為因應校園內外環境變化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本校積極面對挑戰，以「理念創新」為主軸，分別朝「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及「藝術共榮」等四個面向邁進，以期達成「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之校務發展目標。期望藉由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將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並配合校務實際運作需求分配運用，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

為落實審酌財務規劃並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之作為，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擬訂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高等藝術專業學府，擁有穩固良好根基，以理念創新為核心主軸，秉持「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及「藝術共榮」四大方針，推動「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一、理念創新

(一)資源盤點

進行全面且系統性的資料盤點，了解學校內部條件與關鍵限制，掌握外部資源與威脅，並評估風險，以擬定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提高自身發展與競爭能力。

(二)數位培力

強化教職員生資訊科技素養，從學習、教學、環境以及組織等四個面向達成數位培力。

(三)創新容錯

鼓勵團隊創新，透過持續動態修正的彈性過程，包容錯誤，從基本制度面做起，建立團隊經驗與師生信心。

(四)藝術共榮

秉持「先利他後互惠」的合作思維，促進國內三所藝術大學的實

質交流，建立契合的策略夥伴關係。

二、校務發展

(一)行政革新

1、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推動全面系統性的盤點，精準地描述問題與關鍵限制，並以校務研究(IR)，進行校務行政之大數據分析，致力於精簡行政流程，簡化人事、總務與會計程序；另推動現代化公文處理，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為未來全面公文電子交換預作準備。

2、落實教授治校精神

校內委員會的組成以專業及五院均衡為原則，秉持「最大揭露原則」及「關鍵資訊」之資訊公開透明，以利教師參與監督及治理，符應教授治校之精神。

3、建立客觀管考機制

建立管考機制與公平客觀的績效考核制度，對各單位行政、計畫、重點工作進行KPI 管控與檢討，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另實施目標與任務導向之校務及系所評鑑制度，建立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的自我改善機制。

4、提振激勵人員士氣

完善行政人員訓練、輪調、升遷與獎勵制度，以提振及激勵工作士氣。

5、強化校園危機處理

組成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主秘主導，各行政單位參與，以控制危機風險。

(二)教學卓越

1、改善教學研究環境

修繕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空間，穩定投入資源，並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2、落實合理教師聘任

檢討現行專案教師與客座教授規定，落實嚴謹而合理的教師聘任制度，以利優秀人才的招募；另訂定辦法，引進外部資源設置捐助講座，以禮聘各學術或事業有成者擔任授課教師。

3、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落實教師教學、研究、產創、展演多元升等制度，確保本校藝術多元領域的精進發展不受傳統教師升等制度所限。

4、接軌國際師資授課

鬆綁學期上課制式時數規定，以利國際師資與業師彈性授課。

5、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尋求契合策略夥伴，與其他大學、產業合開課程，結合外部資源，借重各方優勢，互補長短，以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6、鬆綁課程開設規定

授權學院依據專業特色鬆綁必修、選修學分規定，兼顧學生專業與跨域選修需求；並鼓勵系所開設特色課程，得免受系所學年開課總時數之規範。

(三)產研深耕

1、強化專責單位功能

強化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功能，提供計畫資訊及申請撰寫諮詢服務，主動聯繫產官研組織，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以爭取產學研發資源。另結合育成中心，建置產學聯合製作研發基地。

2、提升教師研發量能

鼓勵教師們以特定主題自組研發合作團隊，共享彼此研發資源，給予團隊經費使用自主彈性，以利共同承接大型產學合作案，並鼓勵教師申請研究、產學計畫，依計畫經費級距減免授課鐘點。

3、建立「臺藝」品牌價值

鼓勵師生設計文創商品，提供微型創業空間並籌辦假日文創市集，藉此凸顯臺藝大校園特色；另與校友會密切合作，透過產

學研發與實習，建立「臺藝」品牌及口碑。

4、增進校友互動連結

加強校友連結，定期邀請數位發展、科技、經濟、教育及文化部等部會的計畫辦公室來校演講，並廣邀校友及師生參與。

(四)永續發展

1、規劃綠色環保校園

持續收回校地並整體規劃校園空間，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積極推動學生宿舍改善及興建，同時落實校園能源節約及減量一次性用品的環保措施，朝綠色大學邁進。

2、推動健康活力職場

規劃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提倡師生運動風氣。試行星期五為運動服日，該日下午各教學行政單位除業務需要留守同仁外，皆能於校園場域運動健身。

3、營造數位友善環境

推動公文、檔案、會議的少紙化，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4、保障教育機會均等

推動弱勢學生協助計畫，確保從入學到畢業教育機會均等。

5、落實社區藝術實踐

支持教師課程結合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帶學生在社區實踐藝術教育，並推動高、國中小及樂活藝術體驗、創作營，利用本校最豐厚的藝術專業與資源，提升各年齡層人士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

(五)國際鏈結

1、營造校園數位環境

改善校園數位軟硬體設施，優化網頁雙語化，並落實課程編碼國際化。

2、鼓勵全英語授課

鼓勵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得以授課鐘點數加成或配置教學助理擇一獲得獎勵。

3、推動海外經驗交流

精選與本校師生有實質交流的國際姐妹校深化交流合作；複製本校多媒系國際職場實習成功經驗，並推廣至各系所。

4、延攬國際優秀師資

鬆綁學期授課制式規定並提供彈性薪資，以招募外籍教師來校客座，開拓學生視野；於校園南北側回收民宅優先規劃國際學人宿舍，提供外籍師資舒適居住環境。

5、鼓勵系所境外招生

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學生」，未來目標「一班級一國際學生」。

6、強化境外學生輔導

建立境外生第一學期專屬輔導教師制度，提供學習、生活輔導，並於即將興建的宿舍保留國際學生住宿權益。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各單位依循「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致力推動校務工作，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的效益，同時開拓自籌財源管道並充實基金，以確保校務推展之品質與成效，務使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爰本此旨，訂本校 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年)	<p>(1)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年)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p> <p>(2) 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 π 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p>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2 年獲補助 6,066 萬 8,797 元。113 年的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根據校園空間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宿舍、舊宿舍公共空間與原有宿舍整合納入本計畫施行，並結合新建宿舍，	待教育部核定	學生事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以此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p>(1) 計畫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p> <p>(2) 年度期程規劃(含規劃設計)：</p> <p>A. 近程規劃：新建宿舍與既有宿舍整合案提報教育部書審。</p> <p>B. 中程規劃：評估女生宿舍及男生宿舍冷氣管線、內部裝修與公共區域修繕等。</p> <p>C. 長程規劃：宿舍案整合。</p> <p>(3) 計畫目標：提升整體宿舍公共空間生活機能，打造優質的學生住宿空間。</p> <p>(4) 計畫預期結果：提升住宿生空間使用率及舒適度，改善住宿環境品質。</p> <p>(5) 計畫範圍：預計改善現有宿舍的學生活動空間，打造綠能節電設施，更換冷氣管線，朝向推動使用者付費之設置或調收住宿費，期能有效改善宿舍環境品質。</p> <p>(6) 資源需求(經費/設備/人員)：</p> <p>A. 教育部補助。</p> <p>B. 改善宿舍通風、潮溼、採光、儲藏等問題。</p> <p>C. 因應住宿人員、空間增加，希望能成立獨立之宿服中心並增加宿舍管理人，以滿足宿舍24小時輪值之人力需求。</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3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p>(1) 背景：本校自民國 44 年創校至今，由藝術學校、藝術專科而至藝術大學，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且國際學生人數亦隨國際交流發展之蓬勃而攀升，學生宿舍床位僅占學生人數 15.2%，嚴重供不應求。且既有之宿舍屋齡已逾 30 年，多有壁癌、滲水等現象，影響住宿品質。是故新宿舍之建置實屬當務之急。</p> <p>(2) 工程：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目標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810 日曆天。113 年預定工作項目如下：</p> <p>A. 假設及拆除工程。</p> <p>B.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p> <p>C.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p>	<p>總經費： 6 億 8,474 萬 7,000 元</p> <p>113 年經費： 1,000 萬元</p>	總務處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1) 背景：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建築師以「藝術、教育、智慧之樹」彰顯建築意象。</p>	<p>總經費： 7 億 3,940 萬元</p> <p>113 年經費： 5,000 萬元</p>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2) 工程：本案範圍包含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及基地周邊環境改善。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1,265 日曆天。</p> <p>(3) 現階段工作重點：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檢送已完成作業圖表光碟資料計 14 項，請本校終止代辦事宜並承接該署與廠商契約之義務及權利。本案已請設計單位評估相關方案供本校參酌後續執行方針。</p>		
5	收回南北側校地	<p>(1) 南側校地</p> <p>A. 為利收回被占用校地，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p> <p>B. 拆除南側屋況較差建物並一併規劃周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p> <p>C. 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廢巷申請。</p> <p>(2) 北側校地</p> <p>A.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p> <p>B.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p>	<p>預估 1,882 萬 157 元</p>	<p>總務處</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6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部分土地	有償撥用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原紙廠）部分國有土地，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	總預算約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分以 8 期計 8 年繳款，113 年經費約 5,843 萬 4,438 元。	總務處/ 文創處
7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執行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同時籌劃申請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進行校內徵件、輔導、審查，並配合教育部辦理計畫案提報、複審或實地訪查等事宜。	待教育部核定	研究發展處
8	厚植國際脈絡、 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展本校師生國際視野，除鼓勵其等進行各類實體、線上之交換與交流，努力宣傳藝術與教育之能量與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國際聲望，並積極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致力展開相關國際合作，以深化、厚植本校與國際高等藝術院校之交流。	(1)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3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2)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113年經費尚待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核定。 (3)僑輔計畫經費 (4)國際事務處業務費	國際事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9	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 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p>(1) 本計畫負責執行本校學術著作出版，對象為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2) 殷盼透過出版促進知識傳承，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p> <p>(3) 預計出版專書 3-4 冊。</p> <p>(4) 依著作性質與國內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利用通路推廣行銷，增加學術研究能見度。</p>	<p>叢書出版所需經費約 90 萬元，含</p> <p>(1) 出版印製費。</p> <p>(2) 藝術專家審查費。</p> <p>(3) 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設計、門票等費用）及海峽兩岸書展展位租用。</p> <p>(4) 新書發表會講座鐘點費。</p> <p>(5) 工讀金</p> <p>(6) 文宣海報及網頁更新維護。</p>	圖書館
10	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 驗證作業暨全校 導入 ISMS	<p>(1) 核心系統優化暨安全性檢測，導入 ISMS、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並維持其驗證有效性。</p> <p>(2) 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p>	98 萬	電算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1	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p>(1) 持續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租借，促進場地利用率。</p> <p>(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p>	預 估 收 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12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p>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每年規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享。</p> <p>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辦理 5 檔節目，規劃內容如下：</p> <p>(1) 國際節目 邀請韓國林鶴璿舞蹈團及日本藝文團體（節目接洽中）來臺演出。藉由引進國際節目讓本校師生一窺現今國際藝術潮流走向。</p> <p>(2) 跨國製作 本中心將邀請由校友創立之新興劇團「晃晃跨幅町」與日本劇團（接洽中）跨國合作，挑戰文化的界限，激盪出屬於亞洲的劇場語彙。</p> <p>(3) 自製節目 由本校跨領域跨系所合作之兒童音樂劇，由現行從事演出的業界教師帶領學生共同執行，讓學生走出教室實踐專業。藉由自製節目展現本校師生藝術</p>	總經費 300 萬元，資金來源包括票款收入、補助經費或企業贊助預計 150 萬元，另 150 萬元為校務基金。	藝文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創作能量，為學生的學習有一實現履行的平台。</p> <p>除了演出外，以節目為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為文化平權盡心力，共同推廣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p>		
13	大臺北藝術展	<p>(1) 為發揮大學博物館有別於他類博物館的特色，有章藝術博物館積極密切與臺藝大的學院、系所合作，運用展覽推展臺藝大研究教學卓越量能。</p> <p>(2) 規劃臺藝大【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和【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由經典推新浪，展露臺藝大師生教學相長特色，建構社會大眾認識臺藝大，關照臺藝大校史與臺灣美術史發展之呼應關係與價值。</p> <p>(3) 藉由展覽光譜探究爬梳臺藝師生發展脈絡、創作風格表現，展現系所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親炙臺藝大風華，見證臺灣美術史。</p> <p>(4) 規劃每年輪辦國際交流展與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新浪新生代校友系列展則常態辦理。113</p>	3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年度將辦理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3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2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經費來源	合計	1,326,156	1,188,581	1,189,979	1,166,319	1,280,347	
	資本門(教育部補助)	304,926	99,399	100,912	99,718	84,819	
	經常門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587,821	637,868	642,610	647,825	676,177
		學雜費收入	263,120	265,681	259,507	259,530	261,392
		建教合作收入	58,110	76,500	96,668	63,101	81,715
		推廣教育收入	28,754	30,403	22,693	22,035	16,955
		雜項業務收入	9,684	10,021	10,248	9,111	8,720
		業務外收入	73,741	68,709	57,341	64,999	150,569
		小計	1,021,230	1,089,182	1,089,067	1,066,601	1,195,528
經費用途	合計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1,075,403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59,750	944,330	956,180	944,572	988,223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354,168	197,718	159,705	122,466	87,180	

二、113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3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7 億 1,692 萬 4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6,673 萬元，合計 11 億 8,365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6 億 1,13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校區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13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83,654	經常門	1,202,966
政府補助收入	716,924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35,0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建教合作費用	76,371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11,517	推廣教育費用	16,753
自籌收入	466,7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059
學雜費收入	264,93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其他支出	36,974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其他收入	98,796		
資本門	611,348	資本門	611,348
國庫撥款	62,98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6,548
營運資金	538,365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外借資金	1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471萬7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等二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表3)。

表3 113年至115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085,631	2,099,820	1,603,93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81,761	1,192,250	1,195,17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57,999	1,108,330	1,103,15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62,983	63,613	64,24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02,306	886,504	971,7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30,000	260,000	39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16,684	36,851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0	-230	84,44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099,820	1,603,935	1,226,01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154	9,354	9,57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48,425	185,276	185,27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960,549	1,428,013	1,050,30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301,182	755,302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8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6,512	259,477	-					
外借資金	670,000	411,155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3	20年	100%	1.460%	680,000	30,000	273,316	626,465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總經費 7 億 3,940 萬元，其中 6 億 3,94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5,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5,407 萬元。

(二)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 8,474 萬 7 千元，其中 474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1,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4,711 萬 2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海外公司債」，合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3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46 萬美元；預計 113 年利息收入約 2,500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一) 財務風險

- 1、依據中央銀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簡報，由於國際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年國內產出缺口轉呈負值，國內經濟成長放緩大於先前預測。面臨全球金融情勢緊縮幅度、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步調、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諸多因素，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財務體質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 2、隨著明年美國經濟將更加強勁且失業率增速有所下滑，兩個因素支撐聯準會（Fed）明年可能在更長時間內維持高利率的預期。債券殖利率預計維持高檔，造成債券價格下跌，本校持有債券部位價值將面臨減少。
- 3、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員，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二) 策略風險

- 1、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 2、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

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 (EUI 為 73.6)、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 (EUI 為 69.9)、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 (EUI 為 67.9)、111 年度用電量為 8,363,940 度 (EUI 為 77)，相較於基期年節電成效良好。111 年度用電量較 110 年高，增加 987,677 度，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用電及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空間主要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晚間仍有活動及營業，用電量增加，且台灣電力公司近 2 年均有調漲電價，另自 112 年 1 月起調整尖峰收費時段，導致電費支出大增。後續將逐步汰換小型空調系統及螢光照明燈具，並增設變頻調控設備，以發揮變流量節能功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

【平時】

- 1、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

- 2、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
- 3、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 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

【災害前】

- 1、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
- 2、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前，由校安中心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成後回報。
- 3、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

【災害後】

- 1、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
- 2、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
- 3、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因應風險之不確定性以及風險隨時存在，風險管理朝向針對地利之問題特性，持續降低風險發生可能衍生之後果，此作為學校可能承擔與掌握，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¹	生命(人身)安全 ²	財(資)產損失 ³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

¹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

²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

³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

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3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一)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 1~2 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三)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本校整合校內各項場域與教學研究資源，推展藝術實驗教學，陸續成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等兼具教學研究、實作、對外接受委託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各面向能量的單位，連結產官學研界，實踐科技藝術的創新教學及研究，落實文化資產維護的藝術永續。同時持續以實務工作、業界資源

的專業相互支援成長，導向深化本校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的教育基地及學創平臺。

二、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一)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 1、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2、為促進學術研究質量，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質量。

(二)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 1、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 2、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163 人，有 74 人獲獎，總獎勵金達 326 萬，獲獎者在研討會或期刊發

表、公開演出或放映、展覽以及各類獎項（含入圍）等層面，執行成果輝煌。113 年度仍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三）發展跨域專業社群及研究群組，促進展演映論教學力

- 1、支持教師組織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促進展演映論發展等跨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舉辦各項深入淺出、富含專業素養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設計新教案、提出教學創新可行方案，並擘劃跨域展演、開設跨系的課程及工作坊等多元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增加論文發表產量、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此外，推廣全英(外)語授課教師社群，期透過社群教師交流及討論，規劃全英語授課的準備、教材的準備，並利用多媒體語言教室輔助教學，進行實地教學演練等。
- 2、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組建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激發校內教師、博、碩士生之學研能量，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增進跨域學習機會，加強師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促進產學合作培育及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規劃辦理多項職涯參訪及產業導師講座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教育多元職涯視野之就業契機，增進學用合一之成效。並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動態、強化就業所需專業能力與加深職場倫理認知，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拓展多元實習及輔導就業機會。另，本校致力於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廠商進駐、學生創業育成，並且設有共享辦公室，可提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三) 打造多元產學應用教育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作為產學進駐與各式教學研究之應用發展基地，活化歷史場域之空間應用與活絡文化產業聚落，近年也成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重點發展計畫之實踐執行場域。透過產學導向之講座、工作坊課程，推展課程、教學、產業實踐與應用，鏈結社會、文化場域、在地歷史發展產業應用生態體系，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整合產業、師生、校友等具潛力之藝術跨界人才，以多元發展應用之推動活絡產學應用實踐化，以及研發成果產業化。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加強技術、人才、設備之應

用與推動，強化產業鏈結，提升學生就業發展與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四、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為了避免經濟不利學生或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因經濟困境而失去全面發展的機會，本校有以下措施，提供學生在各種補助與計畫活動中獲得經濟支援，例如「學雜費減免」提供具特殊身份學生學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能減輕經濟困難學生的負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能激勵學生在課業上精進，並透過參與校內外的專業計畫和活動，獲得獎助學金。本校利用上述措施幫助學生們克服經濟障礙，實現個人學習與成長目標，讓學生們能夠在教育場域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發揮學生們的潛力。

(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本校藝術專業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

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三) 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以大學美術館的身份，關注浮洲在地的發展，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及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透過視覺藝術的能量，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藝術人才深耕，落實藝文資源共享，加強與地區的連結。同時，本校藝文中心積極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提供貼近藝術的終身教育學習管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領域藝術研習、樂齡藝術等課程或工作坊或學分班，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藝術文化發展。

五、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以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並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二) 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

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六、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教學與學習環境，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一)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等預算編列。

- 1、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持續透過司法途徑方法，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
- 2、賡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5%被佔用土地。

(二)辦理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本案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園區。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190 號暨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12531 號函同

意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為 7 億 3,940 萬元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博物館落成後能更有系統展示當代作品，組織既有典藏資源，開拓多元藝術人才，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

(四)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總計畫經費為 6 億 8,474 萬 7,000 元，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1,070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增加 630 床位數。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網招標，9 月 26 日截止投標，9 月 27 日開標。工期 81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至 115 年施工。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多功能活動中心自 109 年落成啟用至今，符合運動競技、與教學功能外，兼負營運、服務等多元性。除提供本校體育課程教學使用外，課餘時間部分場館委由廠商經營及「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簽訂長年租借合約，其他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室外籃/排/網球場等，各項場地均訂有運動場館收費方式及使用辦法，積極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活動與對外推展場地租借方案，以達校務發展預期指標。為朝向社區化共享資源之營運理念，積極拓展場域使用率，提升本校對外辨識度，以提高場地租借與使用，並積極主、協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清新、健康之校園形象，朝向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未來亦提昇管理效能、安全維護與發揮全能教育理念。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優化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業務：

- 1、ISO27001 轉版作業 (驗證範圍:核心系統)。
- 2、全校導入 ISMS，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 (KPI)。
- 3、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執行應辦事項，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二)完備私有雲進行集中化管理，及介接公有雲資源

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將各單位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提供各項資訊基礎服務，包括異地備援、HTTPS 憑證導入、WAF 網頁防護、入侵防禦防護等，打造本校私有雲環境，並介接公有雲環境，加強系統運算、資料儲存的能力，面對未來各項的資訊挑戰。

(三)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功能升級

現行校務研究(IR)分析系統模組功能的整體基礎下，規劃分析系統模組功能升級開發，可提供有效且彈性的 Web 化決策管理機制，透過互動式即時快速擷取決策資訊，形成滾動式校務資源管理與決策制定，落實學生個別化輔導追蹤機制，以增強各院所系組織運作與校務管理之整體效能。

(四)建置遠端高效能 AI 繪圖

運用私有雲技術導入 Stable Diffusion AI 繪圖主機環境，可透過 VDI 連線隨時隨地遠端使用，同時也可支援包括 CAD、虛擬現實、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提供師生高效能 GPU 運算且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八、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積極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迅速掌握可用資源，並致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本校近 5 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在延續辦學理念以及增進教育績效和品質的同時，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以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人事室提案六【附件 1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u></p> <p><u>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先行進行調查。</p> <p>三、次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書函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之圖二：涉性別事件作業流程，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p> <p>四、另查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如遇類此案件，考量未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即請教師到會說明，恐對教師造成傷害，故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是否建議停聘。</p> <p>五、依上開規定新增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規定，及將實務運作納入規範。</p> <p>六、另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併敘。</p>

<p><u>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u></p> <p><u>本會對於審議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u></p>		
<p><u>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以，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倘嗣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即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故新增本條規定，以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u>動議。</u></p> <p><u>重啟決議程序</u> <u>之案件，其決議仍應</u> <u>依教師法及本辦法</u> <u>所定各該審議事項</u> <u>審議通過之出席及</u> <u>表決人數比例辦理</u> <u>之。</u></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人事室提案六【附件 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11.2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第 11 條
112.12.00	112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

本會對於審議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單位參照第一項規定組織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程序。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本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提案七【附件 1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u>相關法令規定</u>，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u>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u></p>		<p>一、本點新增，明定兼職定義。 二、原第二點文字併入第三點修正。</p>
<p>三、<u>教師之兼職除適用本要點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辦法辦理。</u></p>	<p>二、<u>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u></p> <p>三、<u>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p>	<p>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法源依據。</p>
<p>四、<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職務。明定經營商業定義及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u>五</u>、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u>四</u>、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本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第三項，兼職例外得免報准態樣。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管委會選任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行使住戶之權利，具有社區自治之精神，故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	--	--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七</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p>	<p><u>六</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八</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p>	<p><u>七</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兼職對教師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評估，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刪除第十款規定。</p>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p><u>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p> <p><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p> <p><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本原則第十五點規定，基於公教平等原則並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配合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p>
<p><u>十、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p>	<p><u>八、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十一、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p>	<p><u>九、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u></p>	<p><u>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u></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p>	<p>原則。</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p>	
<p><u>十三</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u>十一</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本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第一項教師借調期間兼職相關規範及增訂第二項得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p>
<p><u>十四</u>、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u></p> <p><u>(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p> <p><u>(三)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增訂本點規範。</p> <p>三、配合本辦法未明文規範本點兼職事項，排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p>

<p><u>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p> <p><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u></p>		
<p><u>十五</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u>法令</u>規定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p>
<p><u>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0日112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 三、教師之兼職除適用本要點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辦法辦理。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

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1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111042600016_A09000000E_11122017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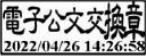
1110013435

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檔案。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

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
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
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22/04/26 14:26:58



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1	報部備查事項	(1)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32條 學位授予法第3條
		(2)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其他校輔系、雙主修、課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3)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訂定程序	(1) 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 大學法第15條 大學法第16條 大學法第32條 大學法第33條
		(2)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程，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3	學籍管理	(1) 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大學法第28條
		(2) 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4	雙重學籍	(1) 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大學法第28條
		(2) 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臚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5	保留入學資格	針對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及申請時間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28條
6	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	已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大學法第28條

7	修業年限	<p>(1)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4年者，如醫學系，請另於條文中說明。</p> <p>(2) 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p>	<p>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p>
8	轉學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大學法第28條
9	轉系(組)所、轉學程	<p>(1) 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p> <p>(2) 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p> <p>(3) 如訂有不同學制互轉規定者，已訂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p> <p>(4) 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p> <p>(5) 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p>	<p>大學法第28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9條</p>
10	課程規劃	<p>(1) 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2)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p>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
11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p>(1) 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申請方式。</p> <p>(2) 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p> <p>(3) 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p>	<p>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p>

12	暑期修課	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13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校輔系、雙主修）	<p>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p> <p>(1) 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p> <p>(2) 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p> <p>(3) 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p>	<p>大學法第28條</p> <p>大學法第28條</p> <p>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p> <p>學位授予法第14條</p>	
14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p>(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 A.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p> <p>(2)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 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學位層級。 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 C.國外大學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F.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H.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如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p>	<p>大學法第29條</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15	學分抵免	<p>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p> <p>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 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p>	<p>大學法第28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p>
(1)	<p>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p>		
(2)	<p>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p>		
(3)	<p>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p>		
(4)	<p>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p>		
(1)	<p>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p>		大學法第28條
(2)	<p>已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p>		
(3)	<p>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p>		
(1)	<p>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p>
(2)	<p>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p>		<p>第20、22、24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條</p>
(3)	<p>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p>		

18	學位授予	<p>(1)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p> <p>(2)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3) 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4) 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如需繳清費用始得畢業或領取證書)，已納入規範。</p>	<p>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17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學位認定標準第2、5、7、8條</p>
19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p>(1) 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p> <p>(2) 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p>	<p>大學法第23、26、28條</p>
20	休學	<p>(1) 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p> <p>(2)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p> <p>(3)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4) 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大學法第28條</p>

		<p>(5)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6) 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p> <p>(7)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8) 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p>	
21	退學	<p>(1) 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p> <p>(2) 已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p> <p>(3) 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p>	大學法第28條
22	開除學籍	<p>(1)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2) 已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p>	大學法第28條
23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已將出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關問題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逕修讀博士學位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大學法第23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062100031_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5690

ED2200/)。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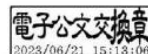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 <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15-2】

各大學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

大學	處理方式	有最低應修學分數	未達最低應休學分數者
本校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V	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應令休學。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
中山大學	逾規定期限內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V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成功大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兩周末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V	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中央大學	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所修習須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	V	經導師及系(學程)主任同意得酌減，違者應令退學。
清華大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兩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V	經導師及系(學程)主任核准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政治大學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V	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陽明交大	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	V	未明定，由學生及學系自主管理。
北藝大	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學期所有應繳學分費之選課資料。	V	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該學期酌予減修學分或不修學分。
南藝大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V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15-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將學士學位學程納入，適用學士班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 <u>規定</u> 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 <u>辦法</u> 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原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更改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145902 號函備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增列說明保留入學資格學籍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u>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u>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	修訂學生欠繳學分費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文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依會議決議：體育課程大一上必修，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學生於畢業時須修滿 6 學分（含必修），故酌修文字。 3.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新增第五項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p>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u>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	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 <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並修正文字。
第六十五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p> <p>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p> <p>五、<u>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u></p> <p>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p> <p>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p> <p>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p>	新增第五款。
第九十一條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已廢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1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條文摘錄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5 點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主計室【附件 16-2】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鐘世凱	校長	召集人
連淑錦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112年9月20日聘任
陳嘉成	副校長	112年9月20日聘任
謝文啓	主任秘書	112年9月20日聘任
劉家伶	教務長	112年9月20日聘任
彭譯箴	學務長	112年9月20日聘任
蔣定富	總務長	
呂允在	圖書館館長	
陳鍇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書畫系)	
傅銘傳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視傳系)	
吳珮慈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電影系)	
洪愷襄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音樂系)	112年3月13日聘任
蔡幸芝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劉德生	學生代表	112年9月20日聘任

計 15 名

秘書室【附件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5.12.11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6.03.05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20858 號函核定
-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貳、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
 -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
 -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
-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申訴之提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

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伍、評議決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二十三、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措施。

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八、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九、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起再

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陸、附則

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